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Thursday, 18 November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恢復經於2010年11月1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7 November 2010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昨天在這會議廳內非常留心地聆聽所有同事的發言。我心裏其實一直非常記掛着趙連海，不是因為他被判監兩年半，而是因為很多香港人未必明白他現在所做的事情。同時，我也記掛着他說自己無罪，不肯穿上囚衣和開始絕食。最少我認為他應該開始了絕食，因為他說過他會絕食，而他的家人也說他是一個非常堅強和很堅持的人。因此，他應已開始絕食，但我們卻無法知道他的最新消息，因為他的家人和律師都不可以探望他。在香港，這是匪夷所思的事情。有甚麼可能一個人被判處監禁，連他的家人和律師都不可以探望他？更甚的是，他現時可否在上訴限期內提出上訴，也是未知之數，因為他的律師不可以探望他。

昨天，我在會議廳內聽同事們發言時，留意到一個很清晰的分野。主席，民主派不單非常踴躍發言，而且他們的發言是一致的。他們都說趙連海是無罪的，錯只在一個專制、貪污的政權。但是，建制派同事卻只是說，即使趙連海怎樣錯，也只是衝動；他的行為可能過分了一點，但出發點也是為了兒子；他是好人，應該考慮他的家人。這些都是求情的說話。作為律師，我能夠清楚區別兩種不同性質的言辭。當律師要為當事人辯護時，會說他根本無罪，沒有做錯事，不應該判罪。但是，在判罪後，便會說一些求情話，希望寬鬆處理。昨天建制派議員，無論是黃國健、葉國謙或劉健儀，都是以這種態度發言。主席，其實，很多香港人認為，我們香港人不熟悉內地的事情，因此便不要說那麼多。但是，若昨天大家有留心聆聽何秀蘭的發言，便會知道她已將趙連海案的判詞很清楚地向大家解釋。大家聽了便一定會明白。究竟內地法院是基於甚麼事件、甚麼情況指控趙連海尋釁滋事而判處他入獄兩年半呢？也有很多香港人問甚麼是尋釁滋事，說不知

道它指的是甚麼，認為只是莫須有的罪名而已，只有內地才有，香港沒有，因此無須害怕。不過，我想告訴大家，其實我們香港也有很多類似的法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便是例子，根據這條例，任何人均不得在公眾地方不檢點，引起秩序混亂；很多法例也有類似條文。回想劉曉波事件，大家會說有沒有搞錯，只是把文章上載互聯網，便要判監11年。我想告訴大家，即使外國也有這類法例。若有人在互聯網發放政府認為是不對、會引起恐慌的資料，也可能被拘捕，判處監禁。外國也有這些例子。所以，根本法例只不過是寫在白紙上的黑字。“虐政何妨援律例，殺人如草不聞聲”。任何地方的法例若不好好地被運用，都可以用作壓迫人民。甚麼東西才可以捍衛我們香港人，保證類似趙連海事件或劉曉波事件不會在香港發生呢？

其實，我在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前，也曾思考過這個問題。我問自己，作為香港立法會議員，是否可以提出一項議案，然後站起來發言說：“法官，你搞錯了，請你釋放這個人”。我要思考這問題，因為在某程度上，這樣做可以說是違反《基本法》，干預司法獨立。但是，為何我們今天可以在香港就這項議案發言，大談內地的制度，要求釋放劉曉波？這是否井水侵犯河水？我們是否在做我們不應該做的事情？我們是否在干預內地司法制度？其實，全世界都有很多這樣的例子。遇上一些良心犯和政治犯時，大家都要求有關的當地政府停止暴政，釋放這些異見人士、良心犯和政治犯。剛被釋放的昂山素姬便是一個好例子。我們也不知道去了多少次位於香港新鴻基大廈的緬甸軍政府領事館門外遞交請願信。我們也不知道去了多少次。

所以，主席，我想說回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為何我們香港人要辯論趙連海案？為何香港市民必須警覺到上述兩種截然不同的取態的存在？為何我們堅持是制度出錯，而不是錯在趙連海呢？為何我們覺得不應該求情？我相信我可以代表趙連海說一句話，他是無需大家憐憫或為他求情。他覺得自己沒有做錯，他不是要人寬恕，說自己做錯了，把事情弄得過大了，和做得很過分。為甚麼他不肯穿囚衣，要絕食抗議？他就是想跟大家說，他沒有做錯，所做的事是對的。他想說，即使他這樣做會危害生命、不能與最親的親人相聚，但為着更好的未來，他是仍會堅持的。

問題不在於大家寫上千封求情信，要求寬容處理趙連海案，而是要弄清楚事情根本的對與錯。我們要明白，為甚麼香港人可以站在這裏就這項議題進行辯論？為甚麼一些人會說不用擔心這些事情在香

港發生？我想問，是因為香港有好的法官嗎？但香港的法官是由政府委任的，是由政府支薪的。是因為香港有好的法律嗎？正如我剛才說，法律只是寫在紙上的文字而已。昨天吳靄儀議員也曾說，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可以引用香港的法律取走民主女神像。它可以引用與娛樂場所有關的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展示這類的物品。在將來示威時，參與者無論展示甚麼東西，它同樣可以引用這項條例。

所以，問題不在於香港的法官是否特別仁慈，香港的法律是否較其他地方的寫得好。問題在於香港是實行“一國兩制”的。這個制度有何好處呢？誰來捍衛它呢？誰來確保這個制度能如我們所願般運作呢？就着這些事件，香港人其實很需要作出反思。要捍衛香港在“兩制”中的地位，便要依賴香港人自己。

主席，最近我經常在思考，在內地，類似趙連海案所涉及的行為被稱為維權，而在香港我們則不斷爭取民主、爭取普選，說民主是好的價值觀，或是應有的權利。然而，很多人卻認為這是很遙遠的事。他們會問，價值觀是可以有爭議的嗎？他們更會問，價值觀是可以有好的和不好的嗎？是可以不同意別人的價值觀的嗎？簡言之，他們不認為這是切身的問題。如果你說人是要爭取權利的，他們可能會說，那就放棄權利吧，把它們像禮品般送給別人也就行了。

這些人並不感到任何迫切性，不認為事情迫在眉睫。然而，如果我們反思一下劉曉波、趙連海、譚作人和黃琦等的事件，便會明白，其實我們不應只說民主是好的價值觀、普世的價值或國際的價值，更不要說西方和東方的個別情況。我們亦不應簡單地稱民主為權利。反之，我們應學習內地，用“維權”這個字眼。這聽來便很有迫切性，讓我們知道民主是需要我們捍衛、保護的，是不可放棄的。

強調迫切性的原因是，無論我們說的是哪個政權也好，一旦把國家政權和人民分開來看，我們便會知道根本是實力懸殊的。人民又如何能捍衛自己的權利呢？無論我們的特區政府說如何尊重民意，一旦計劃興建高鐵……其實現時是有很多方法可以往廣州的，如乘船、乘火車、乘坐飛機等，根本不需要興建高鐵。然而，政府覺得這些交通工具還不足夠，於是便拿669億元來興建更快捷的高鐵，經大角咀，並在菜園村建維修站，使從事了十多年農耕工作的菜園村居民，也需要被迫搬遷。

雖然政府對菜園村的居民作出賠償，但卻只給地主。至於從事耕種的農民的賠償則一再拖延，儘管提出了賠償建議，但金額也很少，100元的農作物只一次過賠4元。

主席，問題是，不要以為這種事情只會在內地才發生，與我們無關。反之，我們其實已有切身體會，若國家、政權，或政府要推行一些政策的時候，作為人民，我們可有甚麼保障？可怎樣維權？可怎樣維護自己的家園？

最近，我們在立法會申訴部接到很多人就強拍條例的申訴，訴說他們的家如何被人放老鼠、放蟑螂、剪斷電線等。申訴人每天回家經過某處地方時，都看見一個大木牌，用紅筆寫着“你的樓房已被收購”，以此方法來壓迫他們遷出。這些居民每天都活在驚恐及壓迫中。

所以，這些情況不是內地才會出現，而香港則沒有的。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它會希望制定的法律能有效率、能令社會“和諧”、能控制人民。但是，若你們是受影響的一羣人，你們可怎樣捍衛權利？可怎樣維權？可怎樣維護自己的權利？無論是捍衛言論自由的權利或保護家園的權利，全都是要依靠制度的。

何來一個制度呢？為甚麼香港可以有一個不同於內地的制度？我們的制度建基於“一國兩制”，源自香港一直所尊重的法治。然而，這並非是一種保證，是不一定永遠存在的。希望香港人在電視上看到這些事件後，可以有所反省。若香港要繼續維護我們原有的生活方式、自由和人權，我們便很需要盡早爭取一個公平的制度，以確保所有民意均獲平等看待。因此，普及平等的選舉，無論是4年或5年1次也好，都能讓我們公平地選擇議會、選擇政府。選舉制度可以決定議會的組成和政府的組合，而這些組織亦會推出一些政策，會分配資源，在在影響着我們每天的生活、每天的安全。

所以，不要以為趙連海事件是遙不可及的。不要在電視上看到有關他的報道後，便只替他擔心，希望他早日得到釋放。反之，我們要積極地參與，當看到不公義的時候，便要站出來維權，為自己、為下一代爭取一個公平和能表達民意的制度。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今天這項休會辯論，我其實並不想發言，因為事實上是不知從何說起。這次事件真的令很多香港人傷心，不僅是香

港人，我相信在中國之內，很多人也很傷心。可能不單我們這一輩已經成長的大人，就是一些年輕人或兒童，我想對他們造成的傷害是更深。

主席，我想在這裏引述一封信，這封信是我兒子自發地寫信給溫家寶總理的，我在這裏讀出信的內容，因為他希望這封信可以成為一封公開信。

“親愛的溫家寶總理：

你好。在電視經常見到你慈祥和藹的樣子，你經常視中國人民如同你自己的子女，容許我也跟大家一樣，叫你一聲‘溫家寶爺爺’。‘爺爺’你好。

我是來自香港的一名18歲年輕人，我的名字叫做黃文軒(他是我的兒子)，今天寫信給你，是因為我心裏有一根刺，心被緊緊的刺痛了。

作為中國人的我，無時無刻也希望我的國家富強進步，我也希望我長大後學有所成，也能像‘溫爺爺’你為國家獻出自己，為國家的進步、人民生活更安穩而努力。但是，近日眼見國家竟然有不文明、不公義及倒行逆施的事情出現，怎不教我對國家的前途憂心？

‘溫家寶爺爺’，你知不知道在北京市裏，你經常掛在口裏，稱為兒子的中國人民——趙連海，為了你的孫子及其他受毒奶粉毒害的孫子們出頭，尋求公義，竟被北京市大興區的人民法庭，以‘尋釁滋事罪’被不公開審判，並被判極刑？想想，你的兒子趙連海，為他的兒子及其他兒童尋求公道，有何罪呢？他甚麼犯法的事也沒有做過，他只是依國家法律及賦予人民的權利，向法庭尋求公道，但換來的卻是‘原告’變成‘被告’，‘無罪守法的人’變成‘罪人’，這一樁‘冤獄’使中國蒙羞。

‘溫爺爺’，我不太懂中國法律，但這次事件就好像我在學校向老師按校規提出改善意見，但卻被記大過，甚至趕出校。如此情況，你叫我們年輕一代如何處事，如何為社會公義、合理事情發聲？

現在日漸強大進步的中國，竟容許有這不公義、不文明的官員及腐敗的思想，使中國蒙羞，也窒礙了中國前途進步的巨輪。

我懇請‘溫爺爺’你能責成北京法庭，依法公平、公開審訊，釋放趙連海，追究毒奶粉事件，給予受害嬰兒們公道、賠償及治療。

我和我的爸爸、媽媽常常為你禱告，希望上帝能給你能力與智慧治理國家。

祝

身體健康

你香港的孫子

黃文軒”

主席，這封信是由一名年輕人自發寫出的。我知道我兒子最近在學校曾與老師爭論，原因是他今年準備參加高等程度會考，他希望老師將校內的mock，即終期考試提前一點舉行，好讓他可以在考試完畢後，安心地應付高級程度會考。不過，老師跟他說不可以，因為已經按學校的日程表訂出日期，很難更改。於是，他發起很多同學簽名，要求更改校內試的日期。老師很欣賞他這種行為，最終將考試日期提前了一點。當然，他這次算是成功爭取。

他很開心，他覺得原來他可以透過討論，透過向學校提出意見表達他的想法，而學校的老師真的會聆聽。他說從小到大，他也覺得老師很權威、有很大的控制權，所以他很怕提出意見，害怕會受罰。可是，原來老師真的會聆聽。所以，他很積極地為同學爭取權益，以及很願意在這個社會上，為公義做一點事。

主席，這封信讓我看到，一名年輕人從日常經驗中看到，我們為一些合理的事、公義的事、應該要做的事努力，發揮自己的影響力，原來是可以的、是好的。所以，很多香港年輕人無論在網站或不同渠道，都表示很願意為香港一些事務發聲及走出來爭取。我們看到這些情況，覺得年輕一代是有希望的。

然而，很可惜，這次趙連海事件令全中國人民，包括香港的人民，無論是作為父親、兒子、女兒或家人的，都感到非常、非常痛心。一

個為了自己的兒子、為了其他處於相同景況的孩子出頭爭取公義的人，最終卻變成階下囚。

我們經常說義不容辭、據理力爭，大家似乎都認同，但很可惜，原來在我們的國家，有些法庭、有些人卻絕不認同，更強調有強權、無公理。

主席，如果我們的國家繼續這樣，試問對我們的年輕人，對為了家庭而辛苦努力的爸爸媽媽，對一羣一直以來相信義不容辭、據理力爭的中國人民，會造成甚麼影響呢？

主席，我在這裏很希望我們真的有一個秉持公理、守法律，以及真正為中國人民而努力的中國政府，但很可惜，這次事件令我們看到並非如此。

主席，我希望我們今天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溫家寶總理和胡錦濤主席真的會聽到、看到，並請他們按照中國法律、按照應有的做法，立即釋放趙連海。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劉曉波先生蒙難被判刑而又獲得諾貝爾獎的時候，我曾經敦請閣下讓我提出休會辯論，但是，當時你說辯論的問題沒有迫切性。今天，大家可以進行辯論固然開心，不過，這亦可以看到，實際上真是人分九等。

趙連海先生一介平民，因為兒子受毒奶粉遺害，所以鋌而不舍地爭取。他的行動感動了很多人，因為當中的道理太明顯了。趙連海先生從來沒有提及過更多的事情，例如中國應該有整體的憲制改革等。所以，今天便得到主席的允許，讓議員們可以在議事堂內以休會辯論來為他申冤。

劉曉波先生便不同了。劉曉波先生是有膽量摸老虎屁股的，所以議員便不能夠在議事堂中，藉休會辯論來替他彰顯公道，而是要用其他方法。我們亦看到，在這個議事堂中……

主席：梁議員，由於你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及我就是否批准兩項休會辯論所作的裁決，所以我要加以說明。

在決定是否批准進行休會辯論時，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下的條件作出裁決的。

梁議員，在你提出進行休會辯論的要求時，我認為事件已經沒有迫切性，所以我不同意在你指定的日期進行休會辯論。此外，你應該注意到在其後的會議上，有議員以劉曉波先生的事件作為議題，動議了一項議案辯論，所以，本會是曾討論這項議題的。

我批准進行今次的休會辯論，是因為馮檢基議員指出了一個日期，便是案件的上訴申請最後限期，即後天。馮檢基議員在信中說，如果我們不在今次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到了下次會議時便會錯過了上訴日期，作用是有分別的。我是考慮到時間上的問題，所以同意這項休會辯論是有迫切性。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想向你指出一件事而已，我不是反駁你。我今天乘車回來時，聽到小巴上的收音機報道，說現時諾貝爾和平獎已經預計可能會沒有人去領獎。劉霞女士現時仍然人間蒸發，一個人的人權受到剝奪，你說有沒有急切性呢？

主席：請你繼續就議案發言。我無意跟你在議事廳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稍後會去找你。

主席：我已經作出了裁決。

梁國雄議員：其實我昨天已經想找你了。

主席：如果你想與我討論這個問題，我很樂意在會外再向你說明。

梁國雄議員：可以，沒有問題。

人分九等是一個等級制度，這個等級制度使有些人在議事堂內說，趙連海可能是衝動，請大家恩恤他吧。我覺得這是對趙連海先生的侮辱。我聽說過，如果大興法院對趙連海的判刑是1年，他的家屬也不準備上訴，因為他已被拘禁1年。這種老百姓的善意，老百姓的與人為善，究竟有沒有人聽到呢？他被判囚兩年半，由此可見黨政不分，以黨代法的害處。

黃成智議員說他的兒子寫信給溫家寶，我也有一封信要讀出來，這是林覺民先生的《與妻訣別書》，我相信這裏有很多人都讀過，以前是課程之一。《與妻訣別書》是林覺民先生在黃花崗起義之前的一晚寫給太太的信，內容提到他很愛太太，但仍然要去犧牲：“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時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無時無地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這是說當時的滿清皇朝很腐敗，“天災可以死”，現時汶川大地震死了10萬人，所以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國內的治安或圈地運動等搶地的情況，那些人都是國賊，所以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現在不是瓜分國有財產嗎？所以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趙連海的遭遇便正是如此，所以貪官污吏虐民可以死。為何我要讀出來呢？黃花崗起義已經差不多100年了，但我們的國家仍然像滿清時代一樣，隨時可以死。各位，黃成智議員的兒子可以寫信給溫家寶，我想請教各位，趙連海的兒子可以寫信給溫家寶嗎？他會否收到呢？我說他不會收到。我想往澳門頒這個“政治影帝溫家寶”獎項給他，他的首本名劇是“鱷魚淚”。鱷魚淚是甚麼呢？當鱷魚吃人之前，總會留下數滴眼淚，這是因為牠的淚腺問題。溫家寶就是這樣，首本名劇“鱷魚淚”，每逢有死人塌樓事件，他便到訪流淚。主席，你看看，“鏘、鏘、鏘、鏘”為何會有7個鏘鏘響的東西呢？因為有七宗罪，他全部犯上了。

各位，中共實行黨委特權制，已經有人在這裏提過了。我們現在與其哀求政府，倒不如哀求共產黨。凡是公權力機構都有黨組、黨委。昨天，吳靄儀議員說法庭要有獨立性，這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是公檢法。一切由政法委員會統率，由黨決定要拉哪個人、檢控甚麼罪名、判刑多久，全部由黨決定。這種制度是法庭服從檢察院，檢察院服從公安，公安服從黨而決定的。在共產黨內自然是黨員服從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服從政治局，政治局服從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常委服從一個人——通天教主，這便是整個問題的重心。

我們又看看共產黨在未當權之前是如何看待法治的。有很多人跟我們說，不要干預國內的法治。大家且聽聽共產黨還未當權時是怎麼說的。我引述《新華日報》(共產黨的機關報)在1944年的文章：“一般對法治往往有所誤解，以為法治之極，只在要求人民守法。其實法治和非法治(人治)之分，初不在法律之有無，亦不在人民之是否守法。真正的法治和非法治的分別，是在於這所謂法，是否最後淵源於民主的公意？這所謂守法，是否執法機關的本身行為也須依照一定的法律？而法治之極，則不在人民是否守法，而在執法機關的政府本身的一舉一行，是否適合法度？法治的真義，不在人民是否有法為‘守’，而在政府官員之是否依法為‘治’。然則怎樣才算真正的法治？從政治學的一般的觀點看來，至少有下列幾點：一，法治狀態下的所謂法，最後必依據於人民的公意而創制，故法治必須以民主為其內涵，倘法律最後決定於個人或少數人的意思，則一切依法，便成為毫無意義。二，最後而最重要的一點，即在法治之下，一切合法進行的公私行為，非依法律，絕對不能變更之，因為法治的起碼要求，在於建立合法的社會秩序，合法的社會秩序之所以能建立，在於一切合法的行為，受到法律的保障。”引述完畢。這就是共產黨未當權時允諾給中國人民的。

趙連海根據憲法是有請願權、有於公眾地方聚會權、有監督政府的權力。可是現在都沒有了，政府越過憲法，剝奪公民不但依憲法亦依據其他民法所擁有的權利。這個共產黨要我們支持的時候就是這樣，現在已經過了多少年，已經“60大壽”了，主席，跟你差不多同齡了。趙連海先生的遭遇就是劉曉波先生的寫照，劉曉波先生之所以要坐牢11年，正是因為我剛剛讀出來的最簡單的道理其中一部分，就是這個《零八憲章》。主席，你覺得公道嗎？

各位，這個共產黨當權之前所允諾的東西沒有了，那麼共產黨又怎麼說呢？俄國的共產黨又怎麼說呢？俄國有一位革命者被審，就是

《母親》中的巴威爾，他對着那個沙俄法官說：“我們反對你們奉命維護其利益的這個社會，我們是這個社會不共戴天的敵人，也是你們的死敵。你們的主子犧牲了千百萬人的生命，而累積和保存下來的那份財產，以及使他們能夠統治我們的那種權力，在他們中間也引起了敵對傾軋，使我們的肉體上和精神上走向毀滅。你們這些統治我們的人比起我來更是奴隸，你們是精神上受奴役，而我們只是在肉體上受奴役。你們無法掙脫偏見和習慣的桎梏，無法擺脫在精神上扼殺你們的壓力，但是卻沒有任何東西能阻礙我們能成為內心自由的人。你們用來毒害我們的毒劑，敵不過你們違反自己心願灌輸到我們意識中的抗毒素。”這個便是巴威爾對沙俄法庭的答辯。

我覺得很奇怪，這本小說是1905年寫成的，為何這內容跟現在的內地那麼貼切呢？各位，答案只有一個，就是一黨專政是暗無天日的。我在這裏向劉曉波先生表達我的敬意，雖然有很多他說的東西我未必同意；我也向趙連海表示我的敬意。我現在就向公眾表達我的憤怒，這個面具應該撕下來了，這個溫家寶、這個一黨專政，這個像，是應該撕下來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位議員已就趙連海的情況、中國怎樣打壓異見人士、怎樣剝奪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共產黨表裏不一、前後不一作出了尖銳評論。為了還趙連海一個公道，我會在中國唯一一個可以自由發表言論及擁有逐字紀錄的地方，即在這個議事堂中，宣讀趙連海提交法庭的自辯書的主要內容，以及把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的無理指控及荒謬結論逐字讀出，作為歷史的紀錄，讓我們的後代和人民可以有機會重溫這宗荒謬的檢控和荒謬的歷史史實。

主席，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有關趙連海一案的刑事判決書原文如下：“被告人趙連海，男，1972年5月21日出生，漢族，出生地北京市……大專文化，無業……因涉嫌尋釁滋事2009年11月13日被羈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2月17日被逮捕，現羈押在北京市大興區看守所。”

有關指控的部分如下：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檢察院指控：“被告人趙連海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間，利用社會熱點問題，煽動糾集多人先後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及北京市大興區、豐台區等地公共場所，採

用呼喊口號、非法聚集等方式起哄鬧事，嚴重擾亂上述地區的社會秩序。”

“被告人趙連海還於2009年8月4日，利用社會熱點問題，以報案為名，煽動糾集多人在北京市公安局大門東側聚集起哄鬧事，嚴重擾亂該地區的社會秩序。”

“公訴機關就上述指控向法庭提供了被告人供述和辯解、證人證言、書證等證據。公訴機關認為，被告人趙連海煽動糾集多人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當以尋釁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責任。提請本院依法判處。”

主席，這便是刑事判決書中指控部分的內容。我想指出，當中有兩點是很荒謬的：第一是指控趙連海“利用社會熱點問題”，即毒奶粉問題。第二是指趙連海的行為嚴重擾亂多個地區的社會秩序，而其中一個地區竟是公安局旁邊。如果一個手無寸鐵的人民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管治下的公安局旁邊製造混亂，便證明那些公安是“殘廢”的，或證明這項指控完全沒有根據及荒謬絕倫。試想想，一名中華人民，一名普通市民竟然可以在公安局旁邊製造混亂，這樣的描述是否荒謬絕倫呢？

法院的法官在聆聽雙方證據後所作的裁決如下：“本院認為，被告人趙連海無視國法，糾集多人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其行為已構成尋釁滋事罪，依法應予懲處。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檢察院指控被告人趙連海犯尋釁滋事罪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趙連海及其辯護人關於不構成尋釁滋事罪的辯解及辯護意見，缺乏證據支持，且與本院已查明確實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不符，故趙連海及其辯護人的辯解及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均不予採納。據此，本院根據被告人趙連海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對被告人趙連海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四)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判決如下：一，被告人趙連海犯尋釁滋事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第二個判決與扣押沒收物件有關。

主席，讓我們聽一聽趙連海如何為自己辯護。他的辯護陳述很長，我不引述當中的背景資料了。他以“我的無罪辯護(陳述)詞”為答辯題目。在提供背景資料後，他作出很長的表白。主席，我必須把他的表白全部唸出，給大家作為一個紀錄。

“我身為一名結石寶寶的父親及社會的一員，我堅信我自三聚氰胺事件以來所做的事情沒有犯罪，我反而要自豪驕傲於我所做的所有努力，我在盡力盡職我應肩負的責任，我也期望自己曾經的所有努力與付出能對我們社會的進步有所推動，並且我堅信我所做的一切無愧於我自己的良心、無愧於我們身處的這個時代，我認為我所做的都是正確的，反而我倒認為如果我不去做這些事情，我將認為是一個罪人有愧於自己的良知與靈魂，也有愧有罪於我身處的時代及我們的後代，我們努力讓我們的思想與行為更加高尚，堅定我們正確的做人信念，並期待能對社會進步有積極有益的作用。我們身處這個時代，有責任堅持正確的事情並讓人為的錯誤盡量減少。我們作為社會的一員，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甚至使命為我們的後代努力營造一個更有道德、更公正、更公平、更美好的社會環境。”

“我因為維權及協助別人報案被冠以莫須有的罪名而失去自由，在此我期望這樣的傷害與委屈盡快結束，並期望是非被顛倒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在此，我要說：如果維權有罪，那勢必會助長利慾薰心的奸商繼續喪盡天良、肆無忌憚的將自己的利益建立在殘害他人的基礎上，我們本已日漸淪喪的社會將會變成何等扭曲的樣子。”

“在此，我更要說：如果報案及揭示犯罪有罪，將會就此扼殺正直的行為，將會縱容更多的罪犯肆無忌憚的為所欲為，如果是這樣，我們每個人都將處於危險的社會之中，正義與勇敢將逐漸不復存在，想必這是每個具有良知善德的人都不想看到的。”

“今天的我，由於錯誤的指控被強行關押失去了自由，我所能期待的也只有祈盼法律應有的公平公正來為我主持正義還我於清白。在此，我也真誠期望我們的政府相關部門能正視已犯下的錯誤，不要一錯再錯。”

“我堅信，正義與真理的光芒必將照耀我們這個國度的每個角落，而我所能做的也只能是倔強的堅持，不為別的，僅僅是為我自己良心與靈魂的安穩，以及為了我們的後代們能生活在一個具有優良品質的社會裏，更為了我們這個民族，我們這個國度能以健康的體魄繼續存在於世界。”

“我堅信我所做的一切都沒有犯罪，也期望擁有權力的人能擁有高尚的人格與美德，想想所有被三聚氰胺毒奶殘害的孩子們，秉持懲惡揚善的準則，做出無愧於這個國度、無愧於良知與靈魂及無愧於子孫後代的決定。這樣，我們才無愧於我們做為一個生命在這個世界、在這個國度的意義。”

“最後，我要再重申，我沒有進行起訴書內指控的犯罪行為，我堅信我所做的一切都是身為一名公民應擔當的一份責任，我堅信自己所做的事情都是文明且沒有錯誤的，我也祈盼自己的努力能讓社會有所進步。”

“為了將正直、良知的品德保留在我們的生命及靈魂中，我們只能堅定正確的信念和準則，否則將動搖我們正直的心靈並錯誤的影響我們的後代，那樣，我們才將是罪人。”

“綜上所述及事實，我堅信我無罪！”

主席，這便是趙連海在2010年3月向法院提出的“我的無罪辯護(陳述)詞”。根據刑事判決書所載，趙連海被指控利用社會熱點問題，亦即三聚氰胺毒奶粉的問題。如任何市民因收地問題、貪污舞弊問題或政府當局的做法而報案，又或聯同他人報案，又或協助他人報案，便構成罪行，則全中國13億人民都是罪犯。我們看到這項指控如何無理，裁決如何荒謬。

趙連海事件有別於劉曉波事件，很多香港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及親中派政黨紛紛站出來為趙連海發言。我很希望這種做法也能在劉曉波先生身上出現。我聽聞這次人大、政協敢走出來，是因為指控趙連海是地區政府的決定，審訊未經中央政府授命或示意進行。由於是一個地區政府的決定，人大、政協便勇於發言推翻或批評。至於劉曉波的案件，由於是中央政府的決定，所以很多人只會做縮頭烏龜，繼續跟從中央的意思。這反映了狗奴才的心態。不過，我多謝他們敢於就趙連海一案發言，希望還趙連海一個公道，還所有毒奶粉受害人的家人一個公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瞭解到中國讓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因為它瞭解到香港人對中國的國情及其一切，未必非常瞭解和接受。今天進行這項休會辯論，可讓大家勇於嘗試表達不同立場，令事件越辯越明。

首先，就中國政府起訴趙連海的問題，我們必須瞭解，如果沒有充分證據，我堅信政府不會控告他。既然控告他，便會有兩個結果：一是罪名成立；要不就是罪名不成立，這和香港的情況並沒有兩樣。大家質疑的是，政府此一行政行為可有錯誤？對於這個政府行為，我堅信大家是不應討論任何地區政府的行為，因為全世界有二百多個國家，各地均有其不同的政治及法律行為。

我們質疑的第二點是法庭的判決。法庭現時對趙連海判刑兩年半，這方面我們並不瞭解，也許中國有別於香港，香港的法庭亦未必會把拘留時間計入服刑時間內。曾經有一宗案件，有一名被告從美國引渡回港，如果依照其判刑，他根本可以立即當庭釋放。但是，當時法官特別指出，他不理會犯人被拘留了多久，總之從現時開始判處某一刑期，在這方面法庭自然有其本身的判決。中國法庭現時判決趙連海監禁兩年半，同事們質疑判刑太重或不合理，這是法律判決觀點的問題。主席，我可以在此告訴大家，香港過去多年來受到社會質疑和非議的判決，分別有以下多宗案件：

第一宗是二十多年前的李福兆先生的事件，同案被告共有8人，結果李福兆先生被判刑三年多。我曾在立法會要求部分議員為他求情，大部分議員也有簽署求情信，部分議員則沒有簽署。當時也是請他們求情，說的同樣是求情，無論事情是錯是對，同樣是求情，那麼我可以指不簽署求情信的議員冷血嗎？這是第一宗案件。

第二宗是龔如心事件。由初審和上訴的判決，以至終審法庭的判決，均有截然不同之處，社會對此也有頗多輿論和質疑。但是，同事們可有對此表示關注和關心？

第三宗是一名包姓法官親戚的判刑，有些議員甚至說：“即使討論也不行！這是法庭的判決，難道你要挑戰司法嗎？”但是，對於國內今次這項判決，何以卻又感到罪大惡極？自己也是豬八戒，但照鏡時卻看不出來？

第四宗是林炳昌事件。上訴法庭不但不減刑，更加刑兩年，最後到了終審法院卻落得一敗塗地。對此，又有沒有人質疑香港的司法執行不公？為何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第五宗是葉劍波事件。按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任何人均不可就一宗案件被檢控兩次，被告在高等法院獲判無罪釋放，但到了區域法院，他必然被判監禁。以上各宗案件，均受到市民的關心和質疑。主席，我並沒有指稱誰是誰非，但是對這些案件，為何又不提出來討論和研究？卻要在此挑剔別人。你雖然不表同意，但也不可以說別人是絕對錯誤。

主席，還有一宗事件，一名法官曾就一宗案件作出兩次不同的判決，令法律界和社會譁然，同事們又有否表示關心和關注？也許有，但追究行動可能不足。另外一宗藐視法庭案，相信很多同事最近也收到這宗投訴。有一名對法律很有興趣的人士在法庭極力批評法官，這當然是不對，但法官當時並沒有對有關人士提出警告，事後卻秋後算帳，追究起來，令他身陷囹圄。香港的法律是否可以如此放肆和放縱？

此外，有關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市民和社會有關人士認為區域法院的大部分法官都是所謂的“釘官”，亦即經他們審理的案件，罪名成立的機會非常大。因此，人們盡量逃避在區域法院接受審訊，甚至願意接受可判處更高刑罰的高等法院法官的審判和仲裁。就這種情況，請問屬於法律界的議員，包括謝偉俊議員在內，以及很多資深大律師，你們有否關注香港法律的平衡發展，從而保障市民利益，令社會人士免於憂慮？反而把全部時間用作批評別人的法律制度？

主席，對於同事剛才讀出趙連海先生在法庭的申辯和他們的見解，我深表同情和認同。但是主席，我們亦得瞭解共產黨能夠解放中國，是因為羣眾的力量和國民的支持，故此，它對國民的意見和動態特別敏感。我們從法輪功事件及其他事件，也能有所瞭解。

當然，在這個世界上，不單是國內，也包括香港在內，挑戰管治權威是沒有好下場的，包括我本人在內。我不想說得太深入或觸及其他事情，但我們真的必須瞭解，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國家，得到政權者是不會輕易將之拱手相讓。我們特別需要瞭解到，國內並不是那麼進步的地方和國家，它自己也明白。如果中國有這個條件，已經

可以站出來說三道四，指令其他國家，為何全世界還要在美國的影響、力量下運作？

主席，我在立法會已曾不止一次說過，全世界正有一股力量針對中國的各方面事宜，包括人權、經濟、政治，以及其他一切東西，甚至是人民幣幣值的升降，也要受到人家的質疑和支配，這究竟是甚麼世界？為何同事們又沒有約略表示關心、關注？

主席，我們要瞭解，劉曉波事件和趙連海事件根本不可混為一談。劉曉波事件涉及一股國際力量，對中國人權作出另類支配。趙連海事件則是國內經濟和社會教育，以及實際環境的失控，為甚麼這樣說？中國現在有很多人利用特殊條件賺了大錢，於是有很多人看不過眼。故此，賺快錢的心態和心理是不平衡的，因而會觸犯經濟或其他方面的罪行，或作出抵觸法律的行為，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很大的社會。但是，中國政府自然有其處理事件的方式和辦法，否則如何能夠管治13億人口？

既然國際間有一股力量針對中國，議員們便會被外間、被社會，特別是香港社會的市民和世界各地人民視為先鋒，是打擊中國的先鋒，別人尚未急於求成，自己已一鼓作氣地向前衝、使勁踢，緣何如此？

主席，我不是要誣衊同事，但這確實離不開政治，亦離不開選票。可能大家會說，你不要扣帽子，也不要推論、不要推測，但是，公道自在人心。

所以主席，我的要求是，當我們要非議、抨擊他人、批評他人的時候，亦即若要論斷我剛才分析的兩點：第一，中國政府的行政控訴是對是錯；第二，法庭的判決是否適當，首先要檢討自己，香港的本地司法制度先要令大家感到信服，躬自反省後再批評別人也不遲。對自己的一切行為處之泰然，提也不提，說都不說，卻只管批評他人，會否令別人感到不平衡？主席，我沒有所求，只是說出事實。如果是別有用心的政客，甚至利用傳媒力量，達致自己某些不可告人的目的及以後的目標，這又是否值得社會冷靜地思考？

主席，另一個我非常關注的問題，亦很值得思考。立法會甚至社會上有很多人士均有宗教信仰，無論是甚麼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甚至是西藏的喇嘛教，不論是甚麼宗教，都是導人向善，令人

以持平的心面對一切問題，寬恕是最大的。但是，我聽到和看到有很多人及很多同事，使用非常惡毒的字眼來批評他人。這不單有損其個人的品格，甚至令他所信奉的宗教蒙羞，因為他是披着宗教的羊皮來達致一己所想，令社會變得不和諧，這實在非香港市民所願意看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兩天來不斷有很多慷慨激昂的發言，亦有一些比較像盡訴心中情式的發言。譬如今早，我看到余若薇議員也好像很 *impromptu*，即是臨時性的，沒有準備講稿，就像聊天那樣。按我性格，除非是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否則我也不會太慷慨、太激動的。所以，我都是用一個比較聊天式的、盡訴心中情式的方式分享這件事。

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我們為甚麼不先批評自己的司法制度，而要跨境“越俎代庖”呢？事實上，於技術性來說，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有兩項條文是較為局限我們的。其一是我們不能評論即將審理或正在審理的案件，導致影響案件的判決；另一項可能是使很多同事不方便或不願意批評的，就是我們不能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這導致很多同事即使覺得香港的法官於判案時出錯，甚至是疏懶或完全不合理，亦不能夠暢所欲言。這是可以理解的。

剛才有同事提到，而詹培忠議員也特別強調“一國兩制”的問題。我特別記得余若薇議員很感性的說：“香港好像在司法上暫時非常安全，但這種安全有多久呢？如果我們不是不斷的提醒自己、不斷的向前爭取我們的民主，我們這種司法保護能否維持呢？”對於這種感覺，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認同及感同身受的，我亦沒有例外。

但是我從理性分析，亦像余若薇一樣不斷思考這個問題，答案在哪裏呢？主席，“一國兩制”自然有其原因、有其背景，亦有其到目前為止暫時尚算成功的因素。這個所謂成功是建基於大家一定要信諾雙方協議了的模式，包括互相尊重、互相合作、互相信任。特別當有關的問題牽涉到國家的主權問題、司法問題的時候，正如我們不希望國家的學者甚或更重要的是官員，動輒批評香港的司法判決對與不對，批評香港的執政措施對與不對。同樣道理，就好像締結合約一樣，我們既然承認了“一國兩制”，是否也應該在某程度上有些約束呢？對方

不犯我們，我們何必要次次都犯他呢？是否說對方是可以真的百分之一百完全容忍，而我們這一方是可以肆意地喜歡罵時便罵、喜歡吵時便吵，完全不顧後果呢？

主席，我相信憑我為人接近52年，憑我於成年後的事業、往績、或是廣為大眾所知的事情，可能有些市民也覺得我都不是一個一直很守規矩、不敢出聲的人，甚至有些人覺得我的形象最低限度在入議會之前是離經叛道的，就像脫韁野馬那樣。甚至我也坦白承認，某些時段我是很義無反顧地挑戰一些建制。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挑戰權威沒有好下場的啊，我馬上便有共鳴。我也曾經嘗試挑戰我們職業上一個權威，就是香港律師會，那麼有沒有好下場呢？如果說停牌就等於坐牢的話，我相信我也坐過牢，在職業上坐過牢。我同樣好像現在很多維權人士一樣，我真的是堅信我是無愧的啊。我覺得我當時做的東西是為了改革法律界，揭開法律界一些虛假的面紗；揭露法律界一直表面仁義道德，背後很多東西是壞事做盡；揭露很多法律界常常以為自己戴光環，但事實上有許多自己知道是心裏有愧的東西。

我用了一幀照片，這對某些人來說可能是不合適的方法，但我認為可以凸顯出這種虛假的自我給自己的高貴形象。我更希望嘗試用廣告把法律服務推廣給廣大市民，最初的廣告只是郵票那樣大小，完全沒有任何大吹大擂的內容，但亦遭法律界認為我是挑戰權威、大逆不道。現在大家打開報章，可以看到整版的廣告，可說是已經習以為常了。但是，當是只是一個郵票大小的推廣服務，卻竟然是要在職業上“坐牢”。有沒有好下場呢？我不知道，不過我記得小時候甚至是現在都不斷聽到很多人說，或是在我曾經比較純情的時候，都常常心想世界和平便好了。甚至現在過年問一些人有些甚麼願望時，他們都是說“世界和平”。

我長大後，見識多了、經驗多了、教訓多了後，我發覺世界和平這東西再說出口好像很“癡居”的，是理想但卻做不到。吳靄儀議員昨天也引述了昂山素姬之言，她說：“只要一個人失去了言論自由，我們所有人都會失去言論自由。”，吳靄儀議員便將之改成“只要我們一個人失去了法治維護，我們所有人都會失去法治維護。”同樣道理，只要一個人是被暴力對付，失去和平，有戰爭的傷害，是否所有人都有戰爭的傷害呢？世界和平這東西好像是很遙遠的理想，但事實上能不能做到呢？香港每一天，我現在說話的這一分鐘，香港的所有法院中都可能有些冤案正被審理，有人會被判坐牢，但他卻是不應該坐牢

的；有人可以憤怒至向法官擲鞋，有人可以憤怒至擲任何東西，心裏詛咒這個制度。他們所受的冤獄、面對的痛苦、心底裏的不忿和他們的家人的不忿，相信跟現時我們所看到的比較知名的維權人士一樣，我們憑甚麼說這些無名的人所受的痛苦，會少於現時我們極力爭取釋放的人士的痛苦呢？除了案件較多人瞭解，有較多人討論案件，或傳媒廣泛報道外，對每個受屈或面對不公義的人來說，他們的痛苦都是一樣的。

如果相信有神的話，那麼，在神的眼內，每個受痛苦的小弟兄都一樣，我們幫到多少，救到多少呢？當然，這並非指我們不應該在適當的時候發聲，為他們說真心話。我現在只是採用一個比較pragmatic實務一點的想法和說法，當我每次看到有人有痛苦或不公道，我只能在心裏希望他得到平安，是在心裏說的。能夠幫忙的、能力上做到的、時間上容許的、資源上做到的，我都會幫忙，繼續幫忙，將來也一定會幫。但是，能幫得上多少人呢？未能幫忙的是以千萬倍數計的。我們作為人，最基本是希望他能減少痛苦，希望他能夠得到其所信宗教的祝福。究竟我們是否到了一個無助和悲觀的境地呢？其實不是的。我覺得成長的最大收穫，便是知所進取，知所不能。

我們在小時候曾目睹不少香港市民有親戚朋友在國內，由於當時國內有很多政治鬥爭，甚至是天災人禍，令很多香港市民本着同情心，本着血濃於水的感情，都不怕艱辛地省吃儉用來盡量儲錢，帶油、罐頭、布、衣服或舊物到國內接濟親戚朋友。我們憑甚麼在香港有這種福氣可以安居樂業，而國內千千萬萬，數以億計的同胞卻這麼慘呢？幸好，這種日子已經過去，甚至是相反，現時有些人說情況是倒過來了，我且不提此事。我們暫時無須繼續紓緩他們在物質上的需要，但在精神和價值觀上，我們恐怕仍然要用適當的方法，繼續發揮香港人的影響力，幫助毗鄰的親戚朋友甚至政權，讓他們感受一下如何進步，但這種方式恐怕需要一些技巧和務實的做法。

有朋友曾舉出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個例子很簡單，我不知道大家會否有少許啟發。一個家庭千辛萬苦把兒子送到外國讀書，學成回來成為專業人士，但由於他在外國讀書多年，感染了不少外國的禮儀和價值觀，包括認為用刀叉吃東西可能會較衛生、方便、合適。父親看見兒子學成回來很高興，認為不要緊，讓兒子繼續按照所吸收的新經驗和價值觀以刀叉吃飯，認為同檯吃飯可以各自修行。兒子用刀叉，他用筷子，是沒有問題的，甚至用公筷便不會影響衛生。然而，兒子

卻認為刀叉是文明又先進的方式，不准父親用筷子，要他盡快棄用筷子，否則便不與他吃飯，或每次都罵說“筷子、筷子、筷子、污糟邋遢”、“筷子、筷子是衰的”。

主席，我相信作為香港人，特別我本人作為有法律界背景的人士，我曾處理過不少案件，包括冤案，我們某些時候都會感到很不公道。余若薇議員說她相信當事人也不想我們替他求情，亦不希罕我們的求情。但是，我只想提出一點，作為一位律師，我們都有律師的背景，我們很清楚知道當法庭判處有罪後，不論心裏如何不服，認為法官錯判，陪審團是被誤導，這是一件冤案，我們也要忍辱負重替他求情，在那一刻盡可能跟法官說給他一次機會，盡量減低他的刑罰。即使當事人心裏也不服，不斷的吵鬧，甚至是說粗言穢語，我們也要立即對他說要冷靜，這是一個機制，我們需要處理這情況後再作打算，再上訴和想辦法。現時，我們有些同事所採取的正是這樣的做法。所以，我是歡迎甚至認為值得支持這做法，但我們同時亦必須知道自已的限制。

主席，教孩子的方法可以是打或勸，有些同事選擇不斷打，希望孩子會乖；有些同事選擇不斷循循善誘，希望把孩子勸乖。誰對、誰錯？實在難以決定。打的方法有成功和不成功的例子，勸的方法亦一樣，我希望同事可以互相參考彼此的做法，不會批評對方的做法是龜縮、窩囊。我們只是選擇不同的方式教孩子，認為這做法的效果可能會更好。我今天所舉出的例子大家可能認為是太家庭式，但有時這些簡單的智慧，卻是更佳例子。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聽了在我之前發言的兩位同事的意見後，我亦想提出一點意見。今天我們討論的這項議題，是有關要求立即釋放趙連海先生。這是一個良知問題。

近日我在網上看到一位專欄作家的文章，想在這裏與大家分享。他的文章的標題是：“你還有良知嗎？”。他更提及“測試良知指數”，設定4條問題讓讀者回答。第一條問題是：“你認為趙連海為‘結石寶寶’奔走爭取賠償，是尋釁滋事，應該判監兩年半嗎？”若你的答案是“應該”……(文章其後的部分會就“判兩年半監禁是應該”作出結論)第

二條問題是：“你認為把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收監，中共之決定是光明正大，理直氣壯嗎？”如果你的答案為“是”，它稍後又會告訴你一個結論。第三條問題是：“你認為四川‘豆腐渣’工程幕後貪官逍遙法外，而維權律師卻因爭取公義而被判入獄，符合基本常理嗎？”如果你的答案又是“是”，即等於3個答案也是“是”了……第四條問題是與香港有關的：“你認為大家樂早前‘蠱蠱惑惑’，扮加薪實減薪，乃是正常的營商手法，可以接受嗎？”如果你又答“是”，即認為這種營商手法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你就4條問題作出的答案全部也是“是”，那麼，這位專欄作家便說：“恭喜你，因為你真的沒有良知了。”

就今次趙連海先生的冤獄，即使我忘記自己身為家長的身份，而只從一個生活在資訊發達社會的普通市民的角度作出分析，我也認為，大陸把趙連海先生判刑是會引起公憤的。作為香港人，我們應該站出來發聲，表達我們的立場和看法。

我亦想對一些論調作回應。我從昨天的新聞短信，得悉一些人大代表提出了“高調論”，大意是請大家不要太高調，因為太高調是會害了趙連海先生的。所以，他們請大家不要太高調，不要聯署了。我的回應是，這是一個良知問題，與高調或低調無關。若我們看着這類事情發生也不作聲，那我便認為，我們便會一如剛才那位專欄作家所說的沒有良知了。如果我們仍然有良知，便應該站出來發聲，這與高調或低調無關。

我還想回應一點意見。剛才有些同事在發言時提到“一國兩制論”或“河水不犯井水論”。這些論調在立法會討論國內的政治事件時，經常有同事在議事廳提出。其實，這論調正好觸及“一國兩制”概念。香港是“一國兩制”其中“一制”，若我們認為國內做了不符合……不要只說不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事情……我認為若這些事情與普世價值相違背，而我們也是認為有不對的話，我們香港人便應發聲表達意見。我們只是說說吧了，只在議事廳提出來討論，但竟然仍被指為河水犯井水。

我在上次會議時，也談及應否在立法會議事廳討論這些問題。大家也知道，某議題一旦獲立法會主席確定符合《議事規則》並批准在議事廳討論，議員便應行使其身為議員的基本權利作出討論。為何我們連這種言論自由也不能行使，不能作出討論呢？難道這也不對嗎？我們又如何能維護“一國兩制”呢？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想提出的第三件事是，剛才有同事指我們不應該挑戰法庭的判決。誠然，在香港，當法庭作出判決後，大家便應該尊重法庭判決。可是，請大家看一看，其實趙連海先生是應該被送上法庭的嗎？趙連海先生是根本就不應被送上法庭的。他只想為自己的小孩“出頭”、爭取應有權益，但他卻被送上法庭，然後大家又說要尊重法庭判決。這究竟是甚麼道理呢？他是根本就不應該被送上法庭的，因為他才是受害者。這個世界還有天理嗎？作為受害者卻被送上法庭，然後在判決有罪後，大家又說不要挑戰法庭的判決，這樣是否本末倒置呢？

所以，我希望提出所謂“高調論”、“一國兩制論”、“不要挑戰法庭論”的朋友想一想，作為香港人，作為身處一個擁有言論自由的地方的人，即使不用香港的一把尺來量度，僅僅作為一個普通人，也應該有一把基本的尺，那便是我們的良知。這把基本的尺，令我們現在要站出來，告訴北京政府和國內朋友，這種做法是錯的，是會引起公憤的，是只會適得其反，令國內人民更加反抗。

主席，我亦看到一些報章報道……我剛才看見有些小學生來到立法會……我說的是國民教育的問題，我希望可以藉着今次……因為我看到有些報章提及我們可如何利用趙連海事件，作為國民教育題材。政府現時並非倡議公民教育，而是倡議國民教育。因此，不論公民教育還是國民教育，這事件也是一個很好的通識科議題，能讓香港的學生上寶貴的一課。當然，我們不希望日後再有這類冤案和不公義的事件成為學校通識教育的討論議題。

但是，無論如何，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可以凸顯、可以反映出，儘管國家今天國力的昌盛，我們溫家寶總理大喝一聲，日本政府在釣魚台事件上也要立即放人，我們的國力昌盛了……譬如今天看到霍震霆後，我也想到我們剛剛在廣州舉辦亞運。我們的國力如此昌盛，但若國內的基本人權不彰……我剛才也聽到有些同事說，國際環境其實非常複雜的，我們國家經常會被其他國家圍剿，並透過不同方法予以打壓。然而，我認為，若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那麼我們便無須就很多事情發聲了，因為人們總會說背後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國際勢力，希望顛覆中國。

我們只是想說，趙連海先生的孩子飲用了毒奶粉，而我相信這些毒奶粉不會是其他國家製造的。因此，在這事件上，希望大家能夠本着自己的良知，一如我們今天的議案所說般，要求北京政府及國內有關機構(今次是法院)盡快釋放趙連海先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議員，議案如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3)條宣布休會，今次會議便不能繼續進行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

TERRITORY-WIDE PARTICIPATION IN BUILDING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與我的團隊“西九新動力”，兩年前已一直在說對西九的夢想。我手邊這一本《打造新西九》的西九規劃，已在前年

交給了我們的局長曾德成先生，當中提到數個重點，包括希望我們的西九文化區有暢達性，可以有林蔭大道，讓內區居民步往海濱……

(詹培忠議員站起來)

詹培忠議員：主席。

主席：詹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詹培忠議員：我發覺政府官員尚未到達，這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有問題，我們可否等一等，等待他到來？

主席：多謝你提醒。我們暫停會議。

上午10時40分
10.40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10時49分
10.49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要向立法會及各位議員道歉。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與我的團隊“西九新動力”在兩年前已一直在此說出對打造新西九的夢想。當時，應該有30位區議員、二十多位專業工程師及建築師一起寫出西九的規劃。我手邊這份建議書其實曾在兩年前交給曾德成局長。剛才我說到這一句，看到局長尚未在此，我希望局長作出賠償，專心聽取我們的建議，希望當中有他可以幫忙落實的地方，便可以幫我們“交功課”。

當時，我們也提到這項規劃最重要的是有暢達性，希望有林蔭大道，讓內區居民有一種新舊區共融的感覺，也可以令附近的海濱有浮橋、高架橋等。因此，主席，我今天是以西九人的眼光看西九文化區。今天，很多謝有7位同事就着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證明西九文化區的議題的確有很多人關心。

對於香港人，特別是對於西九龍的居民而言，大家都會問一個問題：“西九與我何干？”西九應該是人人西九，不單是西九人的西九，更不應只是一些有車階級或有錢購票入場看表演和遊客的文化區。如果大部分香港人都說“西九與我何干”，那麼，這個西九文化區便不可以成為人人的西九。

主席，西九文化區是香港開埠以來規模最龐大、最雄心勃勃的文化建設計劃。廣大市民對這項目均寄予厚望。但是，如何才可令這文化區屬於大家，而不是少數人的西九，更不是淪為文化的租界？意思是很多香港人均覺得那裏不是屬於自己，又或覺得很難到達，又或不覺得自己有份，這便是文化的租界。我想，這並不是大家想見到的。

我們今天預備了一個chart，這個圖其實代表了四大類人。我們落區的時候，又或到學校就西九文化區這個項目的計劃進行諮詢討論時，他們也曾經問：“西九與我何干？”是哪4類人呢？

我最喜歡到深水埗那些舊區，其中有一名婆婆對我說，她已很久看不到海了。深水埗是一個屏風樓密集的地區，所以很多街坊都很希望有機會看到海。西九是一項國際級的建設，應該值得我們驕傲，但有大角咀的居民告訴我們，跟西九文化區接連一起的海濱臭氣熏天，大煞風景。更有一些貧窮區的居民和小學生問我，不知道西九究竟是甚麼，不知道要他們欣賞甚麼。香港有28萬名建築工人，我們在街上進行諮詢時，一些工人問，其實甚麼是西九？西九的工程可否令他們有更多工作做？他們是否有份一起建設？我最近落區跟他們談，他們給我說了一個新名詞，我覺得很有用處，他們說自己是“城市美容

師”，很多香港樓宇的外觀和內在的裝修都是他們進行的。所以，西九這個這麼漂亮的項目，大家可如何一起建設呢？我認為這4類人是非常有代表性的，所以，我今天會在我的議案辯論就着這四大範疇逐一加以說明。

第一，本土的經濟和就業如何透過西九文化區得以受惠？西九文化區的預算開支是216億元。我曾詢問很多專業人士，他們說開支中通常約有5%用於設計方面。如果我們參考一些外國例子，又或我們內地北京的鳥巢，也吸納了國際非常知名的建築師的計劃。有關技術是以很多不同的方式分拆轉移工程，由當地一些適合的專業及勞工分包工程，令西九的建設工程項目人人有份。這方面在設計費上的比例通常是15%，而真正的建設承包，即Detail Design，則有85%。如果我們可以做得好，其實可以令我們的基層勞工，特別是失業率達4.2%的建造業界的工人，以及我們本地跟建築設計工程有關的人也一起受惠。

第二，便是周遭的環境。我前陣子也曾提及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大角咀海水的大腸桿菌污染度超出指標一百八十倍。這其實是很諷刺的，因為這項值得我們驕傲的西九文化區建築設計，應該也會令我們在國際上感到驕傲，但如果那些遊客走到隔鄰便嗅到海風是臭的，這便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所以，我希望邀請局長，再請我們的環境局局長出來。在中國古代有大禹治水，我希望透過局長向我們的環境局局長傳遞這項信息，希望邱局長可以盡快出來治水，以最新科技清潔我們的海水，以及長遠地考慮搬走新油麻地避風塘卸貨區，考慮在當地建設海濱長廊和水上中心。

第三，是暢達性。其實，我們一直很希望附近的集體交通運輸工具及數個很接近的港鐵站，例如西鐵的柯士甸站、將來的新高鐵站及舊有的港鐵佐敦站，能有全天候的有蓋高架行人通道，或是一條直達海濱的林蔭大道，令長者、年青人、情侶到達最接近的集體運輸站後便可步行往海濱。即使他們可能沒有錢入內消費，觀看一些最好的文化項目，他們也會感到這個海濱、這個文化區是跟他們有關的。

我們今天沒有時間就着現正進行諮詢的3項設計作詳細的討論，但我想提出的一點是，我們除了希望有一個綠化的環境、綠化的文化區之外，更希望將會興建一些大型地標性建築，例如提到的環迴吊橋的設計，真的可以像雪梨的設計般，令遊客在此拍照時，會感到這便是香港。有關設計師是要有這個概念的。

此外，我相信文化區會帶動附近海濱長廊的連接性。其實，西九文化區絕對可以是一個龍頭項目，而這連接性也會到達一些我們知道的地域。有些發展商可能會有合同上的問題，但我們很希望政府和民間一起努力說服這些發展商，我們是可以令將來文化區接連西九長廊，一直到達深水埗、美孚、啟德。我們也可以考慮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採用高架橋和浮橋的觀念。

還有，為了令更多遊客可以享用文化區和海濱，我們可以加插一些水上的士。其實，我們已在兩年前的規劃報告中率先提出，讓遊客在遊玩時更方便。

第四，也是我認為是不可忽略、非常重要的一面，便是我們的軟件，如何令西九文化區可配合內涵？如果有文化藝術的項目，但沒有人懂得欣賞，那些藝術家便是對牛彈琴。因此，我們必須令文化藝術可以產業化。在這方面，內地和台灣都比香港更成功。以台中的誠品書店為例，大家會看到整個文化藝術可以成為商品，又可以大受歡迎。同時，那座以10萬棵植物作外牆裝飾的樓宇已成為當地的地標，遊客喜歡到訪之餘，消費者也喜歡到訪。

最近，政府邀得動態版的“清明上河圖”來港展覽，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很多小朋友喜歡看，這也是文化藝術的活動教學。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基礎教育。我希望中、小學的藝術教育能獲配更多資源，以聘請更好的教師培養小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培養他們的藝術感及欣賞藝術的能力。

因此，我們今天提出的，其實需要跨局合作。除了曾德成局長應該出席會議外，我們更需要的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到來，一起聽聽如何可將這個文化藝術區加以內涵，令它內外一致。

今天只有曾德成局長在此，所以，我只可以透過曾德成局長……我們上次跟曾德成局長會面時提出以上的建議，他也表示會協助我們向另外的政策局提出某些建議，否則，我們只可以有一個“大白象”的西九文化區。這樣，便不可以令香港人感到西九文化區是他們有份的，而這個西九文化區花了216億元，便是一個很大的敗筆。

今天，我們有7項修正案，基本上我是全部支持的，除了李永達議員提出要把賣地收入1%至3%用作資助市民。其實，我也支持這方

向，我認為可以研究具體的影響究竟有多少。此外，梁家傑議員提出大幅減少西九文化區的商住比例，我便要聽一聽“大幅”的具體細節究竟是甚麼。整體而言，7項修正案都豐富了我的議案，所以，我在原則上和大概的方向上基本全部都會支持。

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我會就着我的議案，請各位議員……

主席：請動議你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我動議我今天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耗資216億元建設的西九文化區是屬於香港人的文化實體建設，每名市民都應該共同享有，而非只供遊客觀光的景點，政府應從更宏觀的角度去全盤審視西九文化區工程，包括本土經濟和就業、周邊環境配套、容易暢達性、藝術文化軟件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

本土經濟和就業 —

- (一) 應提供更多機會讓本地專業人士及勞工參與西九文化區建設工程，以確保香港經濟能真正受惠於西九文化區的建設；

周邊環境配套 —

- (二) 以低碳及低排放為目標，建造一個藝術文化發展及環保概念集於一身的西九文化區；

- (三) 盡快改善西九文化區周邊維多利亞港水質問題，特別是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以提升整體規劃格局；

暢達性 —

- (四) 盡快落實興建一條由啟德伸延至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令居民能更方便透過海濱長廊直達西九文化區；

- (五) 強化西九文化區的對外交通配套，以及改善周邊道路的暢達性，令九龍區的居民感覺上與西九文化區連成一線；

文化軟件 —

- (六) 重視發展文化軟件，落實宏觀藝術政策，推動專上及基礎藝術教育普及化，避免西九文化區流於硬件建設形式；及

- (七) 關顧少數族裔和本土特色文化，強化和善用本港的地緣文化優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7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劉秀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幾經折騰的情況下，西九文化區首階段設施終於有望於2014年起分期落成，不少人都對文化區抱有期望，希望可藉此提升市民的藝術水平，以及促進旅遊發展。

其實，經過恰當的規劃，發展文藝是可以甚具成本效益的，外國也有不少成功的例子。例如歐盟自1985年開始推行“歐洲文化之都計劃”，每年都有一、兩個歐洲城市透過激烈的競爭而獲頒授這個稱號。今年，獲得這項榮譽的地方更多達3個，分別是土耳其、伊斯坦堡、匈牙利佩斯，以及德國魯爾地區(Ruhr)。

而獲獎的城市往往因而擴大知名度，且國民質素也會因此提升，並會吸引更多的遊客和新的投資，自然會提高了就業率。以位處德國西部、由53個鄉鎮及城市組成的魯爾地區為例，便從德國的工業重地，憑着多年來的努力，變身成為一個引來約170個國籍人種居住的文化都會，正好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示範作用。

不過，我們認為單靠場館等硬件設施，對西九能成為香港日後發展的其中一個亮點，其實是並不足夠的，故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在人才軟件的培訓上，特別是從年輕一代入手，多做些工夫，確保西九能為香港的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增添幾分姿采。

所以，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就是希望能着重下一代的文化 and 藝術修為，兼要為文化區培養好一批文藝活動的觀眾或聽眾，讓他們可以一起協助提高整個社會的文化 and 藝術修養。

我想指出，由於資源所限，現時不少活動，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就設有限額，以致不少有心人均無緣受惠或接受相關的培訓。以“綠色環保小戰士”創意芭蕾舞培訓計劃為例，只在10間小學及2間特殊學校推行。而另外一項“多媒體舞蹈教育計劃”，更只於2間中學推行。如此有創意的文化藝術活動，只有少數學生可以參加實在可惜。政府應該加大投放資源，增加類似計劃的名額，讓更多有潛質的學生可以發掘藝術潛能，並加強將藝術活動向青少年推廣。

除了在學校的層面開辦課程，政府亦可藉多舉辦國際級的文化藝術活動的同時，加入深入的導賞。例如最近掀起港人一片觀賞熱潮的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政府除協助參觀者認識清明上河圖外，亦可透過展覽順帶開辦一些介紹宋朝各項文藝科技發展的活動，讓有興趣的觀眾對宋代的文化 and 歷史背景，有更全面和較深入的認知。只有這樣做，才能有效提升青少年的文藝修養，而不會令藝術觀賞活動淪為純粹“趁墟”的節目。

事實上，數年後將會分期落成的西九文化區，已衍生出對文化藝術管理工作專才的大量需求。我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絕非單靠外援就可以應付。我們期望經過完善的培育，有更多本土人士可以達到國際水平。以西九文化區行政總裁謝卓飛為例，他畢業於英國的大學，又長期在倫敦從事藝術行政的工作，可以說是倫敦培養出來的國際級本地人才。既然倫敦可以，香港擁有充裕的資源和潛能，也應該可以培養出本地的謝卓飛。

據我所知，本港部分大專院校已設有博物館及藝術行政等相關的課程，以培育業界專才。此外，目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資助了7名人士報讀香港大學“文化領航學程”的獎學金，而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的“Clare領袖培訓計劃”，每年的名額亦有約20個。但是，我想當局不可就此自滿，應該增撥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培育工作。

對於原議案提出，希望西九文化區的興建能多讓本地的專才如建築師、會計師等參與其中，令到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既不失國際視野，又包含本土特色，我們同樣都是十分贊成的。

主席，硬件建設方面，西九文化區立足香港，面向國際，因此完善的對外交通配套便相當重要。除了早前落實興建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之外，港府多年前已提出的中九龍幹線，亦是一個重要的本地交通配套項目。有關項目數年前因為保育等問題而暫時擱置，以致現時該幹線仍處於勘測及初步設計的階段，距離動工及落成的日子仍然遙遙無期。

我認為，為了配合未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有必要盡快研究落實興建中九龍幹線，希望藉此完善文化區附近的交通配套。如果政府再三拖延，恐怕將來東西九龍的擠塞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

關於修正案，大部分的建議都能建設一個美好的西九文化區。正如原議案提出，要加強文化區的環保成分和改善維港水質，我們也是認同的，政府應加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並從渠務及挖掘淤泥等多方面入手，希望可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以免西九文化區的人文氣息被臭水氣味所破壞。至於涂謹申議員和梁家傑議員都提出要改善文化區內及附近地區的居住環境，以至李慧琼議員提出在西九文化區的商業設施內，預留位置並邀請部分受重建影響的特色商戶進駐，以及劉秀成議員提出要促進創意經濟的發展，我們都是一一支持的。

至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設立獨立的政策局處理文化藝術事宜，以及撥出西九文化區賣地收入的1%至3%以進行推廣及培育文化藝術工作的建議。我們雖然明白李永達議員的用意，但我們卻有點擔心前者會否架床疊屋，而後者的金額如何釐定，恐怕也有需要斟酌和研究。反而何秀蘭議員提出成立官商民三方參與的“都會文化智庫”，我們認為可能更為可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梁美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在此辯論西九。

我自己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多次參與會議。我已多次重複表達了某些觀點，這個觀點亦是一樣。我從不擔心本地的建築師和工程師不能興建樓宇，是一定可以建成的，但美觀與否卻是另一個問題——劉秀成議員看着我。一般而言，香港的樓宇建成後都不會倒塌的。

香港的西九文化區最大的挑戰是甚麼？便是軟件的發展和培育本地從事創作藝術的人才及觀賞人士。很多人說建一幢樓宇，十年八年總會建成，但要培養一大羣觀賞文化藝術的人士——無論是高級、普通或普及的文化藝術——卻需要很長時間。我在諮詢委員會上亦多次表示了這是最擔心的事。因此，我曾向管理局的人說，雖然立法會的撥款主要是供興建之用，但我不認為是完全沒有靈活性。現時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的二百多億元，我不知道可以收到多少利息，即使利息是1%至2%，1年也有數千萬元，一、二億元。如果撥出這筆錢培養本地藝術專才、培養本地市民觀賞文化藝術節目的能力，對西九文化區日後的管理人才等各方面，均會有幫助的。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最具爭論之處是應否從西九文化區賣地收入撥出1%至3%，培養本地文化藝術的人才。這種做法其實並非憑空想像出來的，外國已有很多例子。例如，美國紐約在1982年通過了“Percent for Art” legislation，規定市政府的建築物或重建工程需從預算撥出不少於1%，用於藝術文化項目上，主要是設置一些藝術文化裝置。一般而言，資助屬於較小型的，不會達數百萬美元，而是數萬美元，讓年青的、初入行的藝術家展示才華，考驗自己的能力。台灣在1992年頒布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同樣地，也是在公有建

築物，即政府建築物推廣展示藝術。錢從何來？便是來自建築物造價的1%。我為何要提到賣地？因為西九文化區後面有一幅優質土地，雖然有些同事不贊成興建豪宅，但我難以預計發展商會興建甚麼類型的樓宇。坦白說，有些地產商會興建面積小一點的……Queen's Cube的呎價也接近萬多二萬元。因此，我難以控制發展商會興建甚麼樓宇，但最低限度，賣地後可否撥出部分收益，資助一些市民、學生或經濟有困難的非牟利文化藝術經營者，進行一些文化藝術的訓練和推廣？這也是我們所說的軟件部分。

其實，主席，我擔心軟件多於擔心硬件，因為在近兩年，我與局長屬下的同事曾討論兩項文化政策，令我感到非常沮喪。我上月與Mr SHEFFIELD會面時曾說了一句英語：“You will be killed by bureaucracy”，他會被官僚制度殺死。我說的那兩項簡單的文化工作並不複雜，局長其實曾聽我說過，便是街頭表演。當然，經過了兩年努力，現在確有這些節目了，但並非稱為街頭表演，而是“場地藝術者擴展計劃”，供市民在沙田和葵青會堂外、屬於康文署的地方表演。

我曾問唐英年司長，倫敦、紐約、日本等國際城市，有哪一處不准許市民進行街頭表演？香港是消毒的，警察和食環署的同事一旦看到有人畫畫、拉二胡和小提琴，無論那個地方是多麼空曠，便會把他們趕走，指那些表演者阻街。

我曾告訴司長和局長，如果我們要有一項積極、讓市民可以進行街頭表演的政策，便應由有關的政策局引領，令警察、食環署和地政處的人員不要把本地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尤其是年青的文化藝術工作者——當作賊人般，畫一幅畫也要被驅趕，拉拉小提琴或二胡也要被當作是乞丐般驅趕。局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氛圍，我們是不能培養人才的。

所以，我向Mr SHEFFIELD說，他日後執行工作時，官僚制度會令他窒息，因為涉及街頭表演的……主席，不知道你是否知道，但我計算過，如果要進行街頭表演，最少有10個部門需要表演者申請牌照，但大多數是申請不到的。主席，我不知道你懂得吹奏或彈奏甚麼，但很簡單，如果你希望在香港表演，半年也是無法申領牌照。因此，局長如果不引領進行一次檢討，我同意梁美芬所說，香港便只有文化租界，文化區內會很興旺，但居住在天水圍、北區和東涌的市民，他們不會每天到西九的。為何我們的文化不是落地生根的？此其一。

第二，我們說香港有很多政府建築物，我不知道確實數量，總之是有很多。有一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諮詢委員會借用了藝術發展局的會議廳，我問其總裁，為何會議廳內連一幅畫也沒有？我是完全不可以明白。他說很難決定選擇哪些畫。我覺得他無需用這個藉口。藝術發展局的會議廳內畫也不掛一幅，確實費解。政府總部也不掛畫，立法會較好，但立法會掛的畫水平較差，主席你要在Commission提出。我們掛在走廊的畫似乎大多數是複製的，聊備一格。

主席，你是否知道，我們的藏品有三分之二以上放在倉底？我和涂謹申前年便罵過1次，我們認為當局應舉辦“晒冷”式的展覽，找一個地方，每季將康文署的藏品展覽一次。局長，對不起，政府至今仍未有那樣做。涂謹申，你記得嗎？別人捐了一些畫和藏品給政府，卻被放在倉底，而且數量達三分之二以上，隨時5年、10年也不會拿出來一次。我跟有關當局的同事、行政署長和建築署等多個部門開了數次會，提出可否要求政府建築物和康文署訂立協議，借出一些藏品來展覽？此外，Commission應撥款予香港的年輕藝術家，讓他們創作一些雕塑和畫供展示之用。如果不能長期展示，也可以輪替展示。

在進行商討時，我有一個感受。他們跟我說這很難辦到，因為建築物內沒有任何設計可以掛這些東西。一旦掛這些東西又要買保險，否則，那些東西掉了下來弄傷人時怎麼辦？總之，他們有100個理由解釋為何辦不到。我確實不明白。花200億元發展西九，他們覺得是輕而易舉，但在建築物內掛數幅畫、擺設數座簡單的雕塑，以鼓勵香港年青人從事藝術創作，這有甚麼困難呢？

當然，我們不可以全部怪責局長。我知道現時已有一些進展。例如，沙田去年舉辦了一個公開的雕塑展覽，我也有參觀，展品非常漂亮。六、七年前，房屋委員會曾嘗試在東涌逸東邨舉辦類似活動。其實，我們有眾多法定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亦應做些工夫。我們有這麼多錢，港鐵站也可以做些工作，不單是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來推動。我知道政府現時打算在新的建築物推行這項工作，但我覺得仍是不足。香港其實有很多地方，如果每人也多放一點心思，減掉官僚程序和想法，本地的年青人其實有很多創作可以展示出來的。

主席，我的修正案也提到撥出更多地方供年輕藝術家開設創作點，即studio。我知道現時石硤尾有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稍後中區也會有一個，但我認為場地仍不足夠，希望局長與房屋署……有很多舊工廠區的租戶都快將遷出，不如房屋署考慮在那些工廠區多興建數

間像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般的中心，讓本地的年青藝術工作者可以有容身之地，無需捱貴租。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本來有一篇發言稿，但我還是即場發揮比較好。在民主黨內，我和李永達是有分工的，他負責就藝術文化軟件方面發言，而我則負責就西九文化區周邊環境配套發言。

主席，我首先想說一說西九文化區附近的地區。恕我說得坦白一點，我估計西九文化區附近的地區難免會興建豪宅。鑒於周邊環境配套及暢達性的考慮，我相信西九文化區附近所有舊區都會變得很值錢。根據現時的趨勢，我有理由相信和擔心，附近的舊區很快會被拆卸，然後興建豪宅。所有具有特色的老舊店鋪、具有文化特色或具有街坊色彩的社區，都會徹底被破壞。

怎麼辦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應由民政事務局處理，可能應由發展局處理。但是，發展局已經推動強拍，將處理舊區的安全角度完全變成賺錢角度，借安全角度作為偽裝，變成強拍，然後興建高樓大廈，發展速度實在驚人。如果發展局或政府不採取緊急行動，舊樓可能早已賣清。就很多舊樓而言，發展商已買了六、七成業權，現正就餘下的業權與店鋪拉鋸。現在已經有人開始進行收購行動，政府如再不做些工夫，便無法保留附近的舊區。如果我們希望西九文化區周邊有其他氛圍及配套，便要盡快做工夫了。

第二點，大家可能覺得避風塘或污水處理廠距離西九很遠。但是，如果一些結構性問題不能獲得解決，臭味會不斷累積和惡化，以致西九會變成“臭西九”，那時便大件事了。不是“臭老狗”，而是“臭西九”。

究竟有何結構性問題呢？現在為西九龍舊區內陸地區排出污水的地下污水渠“萬佛朝宗”，差不多二分之一的污水集中在避風塘排出，即在一號銀海下面排出。一號銀海的樓價還屢創新高。問題是，污水在避風塘排出，而避風塘是圍起來的。

數天前，我約了環保署署長、渠務署、土木工程署等十多二十名人員見面。我假裝責備環保局局長，後來他屬下一位首席主任——我應小心地說——即場跟另外兩個部門的人員爭辯起來，而且爭辯得很厲害。我想，如果附近有警察，警察可能以為我們發生了甚麼事。

我已一早要求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挖泥，因為避風塘的淤泥堆積了5年還沒有挖。一般來說，3至4年便要挖泥。兩年前，我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挖泥，該部門表示，雖然該署是執行挖泥工作的部門，但該署沒有錢，如果其他部門認為那裏非挖不可，該署便會申請一筆挖泥費用。

直至最近，終於有一個部門認為避風塘的淤泥非挖不可，該部門便是海事處。海事處指出，淤泥堆積了5年，會影響航道。避風塘的淤泥都會影響航道，令船隻擱淺，你說問題多大。由於海事處要求挖泥，土木工程署才去挖泥。挖泥工作變成必不可少，並非純粹因為臭味，臭味是可以忍受的。其實，更治本的解決方法是把整個排污系統伸延至維多利亞港以外，污水不應在避風塘裏排放，這根本是一個錯誤設計。

我希望局長明白，我不是乘機解決一個社區問題。如果不處理這個問題，西九將來便會變成“臭西九”。請記着，改變大型排污系統不但需要鉅額的費用，還需要時間。我們不應等到西九文化區建成後才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如那時發現該區很臭，那便是天大的笑話了。

當然，我不會低估成本，如果要徹底改變西九的排污系統，所需費用為二百多億元，將來排污也可能需要數十億元，甚至100億元，款額是相當龐大的。我必須立此存照，指出我這個擔憂。

污水廠要到2012年才建成，但仍在西九文化區落成之前建成。就避風塘的污水渠而言——污水渠原本是雨水渠——西九內陸地區有很多非法接駁的污水渠，需要慢慢發現，很多時候都是在進行挖路工程時才發現的。如發現某樓宇的污水渠非法接駁到雨水渠，便會要求該樓宇進行修復工程，但很多舊樓已興建數十年，該等舊樓首先需要組織法團——這是民政事務局負責的——組織法團後要籌款，才可修改渠位、掘路、掘屋，看看有沒有其他駁位。整個過程其實需要一段時間，即“lead time”。

總結來說，第一要保留舊區特色，不要讓西九變成超級豪宅區，否則日後你只能看到西九文化區的特色，周邊全是現代特色，舊區特色全部消失；第二要徹底解決渠務方面的結構性問題，防止西九變成“臭西九”；第三關乎暢達性，要確保西九文化區能自然地與舊區融為一體，使西九龍不單是文化區，而且是一個能夠擴散文化氛圍及讓全民共享的地區。

梁家傑議員：主席，可能你也知道我一直都很關心西九文化區，為甚麼我這樣關心呢？因為西九文化區對香港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其重要性可以從3方面體現出來。

第一，如果我們能夠辦好一個優質的文化區，對於香港人民的素養，以及社會的和諧共融，都會有很大的貢獻。

第二，我如此關注西九文化區，是因為我們的確需要一個成功的文化區把香港重新放在國際文化藝術版圖上，成為一個亮點。這對於香港如何立足於國際，是一個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考慮因素。

第三，是從藝術本位出發。香港是一個國際樞紐，亦是中西文化薈萃的地方，絕對有條件豐富以藝術作為本位的內涵，為藝術作出一定的貢獻。

主席，我會就着這幾方面再深入解釋。先說第一項，關於人民素養和提升社會和諧共融方面，我必須引述去年我訪問台中時，台中市市長胡志強先生特別向我所作的介紹。他說他在2001年上任的時候——這已是八年多的事情——台中市的市民每人每年平均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只是3.92次，到了2007年，台中市的市民每人每年平均參加文化藝術活動28.38次，增幅多了七倍。

胡志強市長在交代了事實數據後，他進一步向我說明，認為文化活動是帶動台中市的市民變得更有禮貌，人民的素養有所提升，衛生環境有所改善，走在街上也感受到整個台中市的氣氛也變得和諧。他還說由於台中市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次數增多，使他們的工業生產的成品在設計等方面的創意也提升了。主席，我認為這是要辦好西九文化區的一個重要理由。

第二點是我們怎樣把香港重新放在國際文化藝術版圖上，成為一個亮點。主席，一些國際都會，如巴黎、紐約、東京、倫敦等，都有很豐富的文化藝術生活，使遊客百看不厭。旅客遊覽倫敦後，仍會惦記着這地方，想再次遊覽，因為這地方的確有其吸引力。

即使是內地的城市，亦有這樣的考量。試想想內地有哪個大都會不在想興建一些甚麼博物館、藝術館、歌劇院等。所以大家的考慮都是相同的。今時今日，一個城市要立足於國際社會而能夠有一種風範，便不能沒有藝術文化的生活。

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西九文化區推行成功的話，對於香港人的自我感覺，尤其是讓香港在國際的文化藝術版圖上再佔一席位等方面，均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點，為甚麼我們要打造一個成功的西九文化區呢？因為這樣我們便可以為藝術作出貢獻。

主席，我已經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總裁謝卓飛先生分享過我所說的希望西九文化區能推行成功的3個理由。其實謝先生也明白，因為我曾指出，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晰的藝術文化策略，然後透過藝術責任制將之貫徹落實，才能有望成功。否則，我們就好像按照由上而下的行政機關意志，以216億元打造一個像倫敦的West End或紐約的百老匯般的地方。但是，大家都知道這是難以成功的。如果是這樣，西九文化區便會淪為一個只是供租場用的設施，無法達到我剛才所說的3個目的。

當然謝先生提出，西九文化區的政策要由香港特區政府推行，不是由他來做的。我跟謝先生解釋，基於種種原因，要特區政府推行一個一板一眼的文化藝術政策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不如請他利用在大倫敦5年所推行的文化策略模式來打造一個西九文化區，然後用這個文化藝術策略來催生一個文化政策。他認為這未嘗不是一種做法，當然我很希望謝先生能夠成功。

在此，我想和應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言，他憂慮謝卓飛這個內行人會否被香港的官僚所扼殺。主席，這亦是我的憂慮。由於各位局長均在場，我希望作出公開呼籲並立此存照，希望這位“行家”能夠在官僚不干預、有高自由度的情況下，為香港打造一個真正成功的人民西九文化區。

藝術責任制是我的修正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我想略加解釋。其實藝術責任制是很簡單的，即是在確定一個策略後，那怕是整個西九文化區或只是西九文化區內一個個別場地，便要貫徹這個策略。舉例而言，培育次流文化，使之他朝成為主流；或是為今天未必能雅俗共賞的小眾文化給予適當的機會，使其成就一個大眾文化等。然後，政府便要為這個已經訂下的策略的落實和結果，負上責任。這就是藝術責任制。我希望當局能讓謝先生有機會負責落實這個藝術責任制。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放棄工作而選擇追求藝術的工作者對我說，真希望有一天他的戲團能夠在西九表演。主席，跟你一樣，每年暑假我都參加多場孟蘭盛會，今年有主辦單位跟我說：“我們孟蘭盛會已被列入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你猜我們能否有一天，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孟蘭盛會呢？”我立即問：“為何不能呢？”

要成就藝術表演者在西九表演的夢想，要成就中國文化藝術踏足西九的夢，其實我們需要有一位有願景、有承擔、有執行能力的官員，帶領香港建設西九文化區。不過，在建設西九文化區的同時，也需要將香港打造成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文化城市，不止建築，不止場館，不止硬件，還有文化建設，還有培養觀眾，培養藝術人。不止發展西九，還有重新規劃附近地區，保育本土文化色彩。

施政報告中指出：“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我們會加強文化軟件內涵，培育觀眾，扶掖更多中小型藝術團體。”但我在這段時間看見司長只聚焦處理西九的硬件項目，很少關注如何與周邊地區配合、如何完善香港文化政策、如何培養觀眾、如何支援地區藝術文化團體等。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從3個方向講述，第一是如何加強西九與鄰近區域的配合；第二是如何建立更完善的文化政策；第三是如何支援地區文化藝術團體。

西九本身是一項很矚目的建築，我一點也不擔心，無論採用甚麼選項，建造出來也會很漂亮，也會成為地標。但是，如果大家看看西九附近的區域，例如油麻地、佐敦、深水埗，遠些的九龍城、黃大仙、觀塘等，都是老區。香港要成為文化之都，不止發展西九，而是要藉發展西九這個契機，把西九文化帶輻射至周邊地區，包括整個九龍和港島，建立以西九為中心的區域文化帶。這樣才是一個新舊文化相交相融的環境，亦相信會大大提升西九的魅力。

就以油麻地為例，這個地方本身是一個充滿歷史文化的小區，大家都熟悉了，廟街、果欄和榕樹頭都充滿舊香港的味道。今天發展局局長沒有來，我認為發展局必須要加快活化這些歷史舊區，有很多做得好的城市，都已經有很多例子給我們參考，例如台灣台北“剝皮街”的建設，我自己去看過，亦很有果欄的味道。如果局方可以下定決心，將一些我們舊區中充滿歷史文化特色的小區，變身成為類似澳門議事亭前地的新榕樹頭廣場，或是我剛才提及的“剝皮街”的建設，是絕對能夠發揮西九文化區，絕對能夠將西九文化區變成一個新舊文化特色交融的地方。大家想一想，如果我們的遊客來到西九文化區後步行不

用10分鐘，便可由匯聚世界文化的西九走到古色古香的廟街、玉石市場及上海街，途中還看到占卜、戲曲、玉石攤檔，這便真的可以有新舊共融的感覺。

除油麻地外，其實西九亦有很多特色的街道，如女人街、鴨寮街等，也是可以進一步發揮潛力，凸顯我們本土的特色。正如我先前提到，西九不應被獨立處理，它必須與其他周邊地區加強聯繫。民建聯在2008年已經向發展局建議興建“九龍新海濱”，用海濱長廊的形式，由東至深水埗開始，貫穿西九，連接尖沙咀、紅磡、土瓜灣和啟德，到達鯉魚門。“九龍新海濱”亦可與現時的“中環新海濱”合成為一個“維港海濱門廊”，成為旅遊、休憩的好地方，亦能提供空間給文化業界進行表演，讓更多市民能享受西九的成就。

另一個令西九達致全民參與的大方向，就是要有更完善的文化軟件作出配套，提升每個香港市民的文化素質。現時，我們可以說是無文化政策的。很多地方都有獨立的部門來處理，但在香港，文化只是民政事務局的一部分工作，未有獲得應有的重視。我提出的一些修正，包括讓特色商店進駐西九、制定博物館法、加強推廣中華文化等，都是現時政策上的一點缺失，稍後我的同事將會進一步詳述我們的看法。

接着，我要說一說如何支援地區藝術團體。要提升文化素質，由西九放射至其他地區，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考慮如何支援藝術表演者，如何支援地區藝術的工作團體，協助他們爭取更多演出機會。通過演出，一方面可以培養更多的觀眾羣，同時也可以為藝術工作者提供一條向上流動的階梯，讓他們累積演出經驗，提升水平，進一步由街頭表演，走進西九這個藝術家的殿堂。

大家也知道在香港從事藝術工作或香港對藝術工作者或地區藝術團體的支援幾乎是等於零。在香港，培育藝術家的土壤真是非常缺乏，這個行業既無職業保障，又無明確的晉陞途徑，最重要的是前景難料。所以，即使藝術家有心，也要三思後才入行。在這種情況下，真的很難吸引更多人放棄他們的工作，因着興趣而成為藝術表演者。如果香港真的要成為一個文化樞紐，真的要成為世界或區域裏的文化地區，如果這方面的工作不做好，只能說是癡人說夢話。

除了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不足，沒有階梯之外，對地區藝術團體的支援亦相當有限。很多地區藝術團體跟我們說，他們最缺乏的是培訓

及表演場地。大家也知道，香港的表演場地主要有文化中心、葵青劇院等。未來，西九也會有一些國際級的表演，但對於一些地區的藝術團體，這種規格的場地是他們的夢想。在他們初期表演培訓時，他們更需要在不同的區、不同的點裏面有更多的表演機會，所以我也提出修正案，希望活用周邊地區資源，讓他們有更多的表演空間。

民建聯建議設立的文化及傳統資源中心，一方面可以展覽當區的文化歷史建築和節令；另一方面更為重要，我們構思中的文化傳統中心會為藝術表演者提供更多的練習及表演場地，讓他們有更大的表演空間。當然，我們知道除了真的要加快興建場地外，如何善用地區的資源也是很重要的。我常常想除了7-ELEVEN“梗有一間”在我們附近外，學校也是“梗有一間”在我們社區附近。在外國很多的例子中，學校都是開放的，無論是他們的禮堂或球場，都會給社區一同使用、一同分享，所以，我的修正案中亦提議要求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學校將它們的禮堂和球場開放給社區分享。如果它們能夠做到，其實可以立刻釋放更多的練習和表演場地給藝術團體和個別的地區藝術團體使用。除了表演場地外，民建聯也要求局長承諾在西九文化區中，要考慮到或要設有專門的地方給地區藝術團體表演，不是全部給了外國或一些有非常非常高世界認知水平的團體來表演。正如很多藝術團體跟我們說，它們很擔心無法有機會在將來的西九取得門檻來參與表演。

主席，對於今天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都表示支持。剛才有同事提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原因是我們瞭解過無論是設立一個獨立的局，或是在現時的收益中撥出一個百分比來作藝術支援的建議，其實很多都是現時藝術工作做得好的城市的政策，所以，我們也是表示支持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很多謝梁美芬議員提出這項“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的議案。如何才算是“全民參與”？作為一名建築師，我認為舉辦各類型的大小規模公開設計比賽，大至博物館、表演場地、海濱公園，小至一個街道指示牌，讓全港市民皆有機會參加比賽，才能做到真正的全民參與。但很可惜，主席你也記得，在2008年7月，當我們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時，現時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成員的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加入管理局要就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文化設施，訂明須進行公開設計比賽的條文，但卻因為得不到所有議員的支持，其實是只差數位議員的支持，而無法獲得通過。

當時，周梁淑怡議員說擔心舉辦比賽需要6至9個月時間，會拖延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雖然我當時已清楚解釋，公開比賽的時間可快可慢，重點是可由管理局決定比賽時間，但結果還是沒有在法例中規定須進行公開設計比賽。可是，管理局卻不停進行諮詢，不單是6個月，而是很多個6個月。主席，我也被“拉夫”主持了數個專業的諮詢會。雖然現時有3個整體設計藍圖公開讓市民參觀，但現時還未能決定採用哪一方案。

主席，我得強調，我所說的設計比賽，不單是大型的建築設計，還應包括公園、廣場，甚至周圍環境的樹木、燈飾、座椅、藝術品、指示牌等，這些細節對於整體概念的設計，以至區內的環境氣氛都有很關鍵的影響。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要確保大、中、小型的建設工程皆能舉辦不同規模的公開建築或設計比賽，讓不同類型的設計專業，以至普羅大眾均有機會參與西九文化區的建設。

最重要的是不要拿取別人的設計讓另一間公司實行，而要聘請得獎的設計師，讓他們親自實踐自己設計的作品，甚至在過程中進一步令有關設計更趨完善，而非取去設計找另一“代母”把它生產出來。最重要的是消除一切障礙，鼓勵本土設計師參與，而不是訂出一些規則，導致只有國際大師才能參與。

事實上，過去3年，政府舉辦這些概念設計比賽的經驗，已消除了不少關於公開比賽的疑慮，亦證明了此方向是正確的。現在應是時候把“設計發展”和“項目實踐”的工作交回得獎的設計師，逐步取代政府近年經常使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或“工程顧問”的招標模式，把它消除和改善。最重要的是尊重原創者，把設計概念的各項細節交由原創設計師貫徹演繹出來，才能真正鼓勵創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我很同意我所屬業界的意見，就是西九文化區的使命，並不單是為我們提供這一刻需要的場地、空間、建築物，最重要的是要營造一個充滿文化氣息的地方，培養下一代的文化修養。我很同意其他議員提出把硬件和軟件合併的建議，創作文化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課題，其中建築師、規劃師、園境師和設計師在推動創意文化方面，均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要有特色的建築物和園境街道設計，才能成功營造出文化氣氛。

所以，為鼓勵創作，為培養或培育我們的下一代，進行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公開設計比賽，目的便是讓中小型設計公司及年輕人均有

機會參與。香港沒有天然資源，唯一有的便是我們的人才。尤其是在面對珠三角區域的迅速發展時，更一定要大力培育人才，才可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而且，我們應把焦點放遠一點，不單要推動創意產業，也應該進一步建立“創意經濟”的發展。

藉着西九文化區發展“創意經濟”，年輕人便可以依靠自己發揮創意而得到向上流動的機會。那麼，究竟如何才能做到？便是要以“香港特色的文化”作為推動力，這一方面剛才李慧琼議員已有提及，就是把創意產業提升至“創意經濟”的發展。創意不單是一項產業，更是可以帶來經濟效益的行業。將香港文化注入西九文化區，那才真正是我們的文化區。我相信香港人和外國遊客皆不希望西九文化區變成一個國際免稅店，抄襲外國文化的“名店街”，我們要的是一個可持續發展、有香港文化的文化區。

除香港特色外，有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出，“低碳規劃”也是相當重要的。透過設計指引或區域法規來規定新發展區須符合低碳排放，是全球的大趨勢，多個世界城市也在這樣做。西九文化區可以考慮國際做法，制訂法則或設計指引。但是，我想在此提出，其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地區的氣候和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並非單純採用國際方式便成，而必須表達出這個地區本身的問題。香港是一個比較炎熱的地方，通風、環境是重要的，所以我們的指引亦必須有屬於香港的不同做法，在規劃時建設一個屬於香港的健康、清新社區。因此，我同意將環保建築的設計指引加入為西九文化區的招標條件，這樣才可以指定的評級，證明符合香港的環保建築要求。當然，政府的建築物要率先達到最高的評級。

主席，西九文化區計劃已拖延了13年，既然特首已在施政報告中把西九文化區列為十大基建之一，便應盡快實行，而不要再拖延下去。一再諮詢，不斷兜兜轉轉，那便很容易失去重心。所以，我認為管理局應從速為整體設計藍圖作出最後決定，最低限度先定出設計藍圖，然後才可實現西九文化區計劃。

依我的看法，應該請進行第一階段諮詢時曾表達意見的人為3個方案評分，因為這3個方案其實是根據先前進行諮詢時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設計，所以再諮詢那些人士，瞭解現有方案是否符合他們的期望，應是最正確的做法。讓這些人士進行評分，以供管理局參考，那便可以迅速決定哪一整體設計藍圖能成功符合他們的期望。

最重要的是及時、盡快興建西九文化區的區內和周邊配套基建設施，尤其是對外交通網絡和跨區海濱連接，因為開始建設西九文化區時，應已需要使用對外接駁道路，這是很重要的設施，如果待至展開西九文化區項目時才處理，可能已經太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雖然西九文化區現在已經來到規劃設計細節的階段，但仍未看見有真正落實全民參與的概念，所以，我要再一次在這裏重申這些概念。

文化是精緻生活質素昇華後的表現，是很多人的智慧經過很長的時間和多個世代累積而成的。所以，文化是無法由上而下，亦不可以由上層管理層閉門造車來規劃，而一定要由下而上，集合各階層的消閒休憩模式和創意而成。如果由管理層閉門造車，只可以做到政策部分，但卻無法推動文化的發展。

因此，西九設施的管理，是一定要使西九成為普羅市民的西九，亦應該要讓全民參與。所以，我在修正案中便提出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公眾諮詢會，這是最低限度的全民參與模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條例》”）第19條是有關公眾諮詢的，但《條例》指這些諮詢是由管理局就它們認為合適的事宜，由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來諮詢公眾，即甚麼事情也是由管理局決定，公眾並沒有主導的角色，而管理局亦沒有法定責任，一定要在一個特定時間內容讓公眾參與。所以，這項法例與我們提到的公眾參與，其實仍有一段很大的距離。第19條提到的公眾諮詢，很可能只是聊備一格的門面工夫，沒有甚麼實際意義。

雖然第20條要求管理局成立諮詢會，以收集各方對管理局職權的意見，以及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需要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與，可是，這個諮詢會卻受制於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諮詢會的職能和行事方式。主席，這些條文其實無法確保公眾可以在諮詢會會議上暢所欲言，亦無法保證公眾在諮詢會上提出的質詢，可以獲得準確的答案和資料。其實，這一點在我們的立法會也做不到，我們有法定權力進行答問質詢，但很多時候官員都可以迴避，更遑論是這些含糊的條文了。

真正的諮詢，其實是應該一早便將足夠及全面的資料發放給參與的公眾，讓大家可以對事情有所掌握，亦要有足夠的討論空間，讓參加者可以由不同的角度提出意見。參加者可以互相沖擊，亦可以互相游說，再透過公正中立的紀錄作總結，把所有意見公開，讓沒有機會同時參與不同小組討論的人士，甚至是沒有機會參與公眾諮詢活動的人士，亦可以透過紀錄，瞭解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所發生的事情，再經由其他渠道來發表意見。

主席，其實我亦特意參加了臨時管理局的第一階段諮詢，但我發現它完全不是那回事。參加者只獲派一本由展覽會場地派發的薄薄的小冊子，然後被分配到不同的小組內，針對問卷內其中一項問題作討論，例如是否希望在來到西九文化區時會感到賓至如歸，抑或希望有傳統特色，或是希望較現代化等問題。可是，被分配到不同小組的參加者，其實未必對這些題目有興趣。倒過來，大會用了大部分時間來發表他們想要表達的事情，但這些意見卻沒有被記錄下來。所以，大會收集到的意見，一開始便因為這種由上而下的分組方式，而無法準確反映出參加者意見的比重。更差勁的是，有部分工作人員加入這些小組，全場聽到他一個人發言的時間，較其他參加者發表意見加起來的時間總數還要多。這可能是我們的政府習慣進行“假諮詢”，所以在真正需要進行諮詢時也不懂得怎樣做。

現時西九管理局已經成立，亦委任了諮詢會，進行過多次諮詢活動。我最近亦刻意參加了一次諮詢年輕專業人士的活動，當中仍然沒有足夠的互動，亦沒有設立提問或批評的環節，只是在分組後由小組代表向大會匯報小組討論的結果。當中仍然是太多單向發言，互動成分是不足的。這種形式與公眾所期望的資料披露、答問質詢、發表意見和公開報告，仍然有很大段的距離。縱使張仁良教授多番表示會虛心聆聽，但這種組織和過程，仍不足以讓主辦者聽到公眾的意見和聲音。我亦看不到管理局有虛心接受文化界的意見，例如文化界提出要成立文學館，以及把藝術評論納入西九規劃的範圍內，而提出這些意見的，其實也是一些在文化界中有分量、受人尊重的人士，包括梁文道、董啟章和葉輝，但我到現在仍然未看到這些意見被全盤採納。

西九管理局獲法例賦予的職權，只限於負責西九文化區的管理。當然，西九文化區並不是獨立於香港的孤島，我們需要把西九的設施和香港境內的其他設施相輔相成。在政策制訂方面，亦不能局限於民政事務局，而是需要和其他政策局作通盤處理。主席，所以我建議成

立一個都會文化智庫。民政事務局在文化政策方面的角色，是負責撥款津助藝團，但整體文化政策的制訂，是應該包括藝術教育、公共空間的自由度、創意產業、媒體、資訊科技、商貿、工藝和旅遊，這些均由不同的政策部門負責的。可是，香港的官僚架構其實是很割裂分離，要這麼多個部門進行跨部門合作，其實是相當困難的。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獨立於割裂分離的官僚架構之外的文化智庫，來檢視各部門、社會，甚至相關連的商界和有興趣推動文化的企業所提供的資源，然後再整合資源，提供一個可以讓文化多元發展的環境。

在智庫中，一開始便應該包括官、商、民三方的參與。官員因為熟知公共行政，瞭解現時很多的規限，亦瞭解規程及明白要向市民問責，所以他們的參與是絕對有價值的；商界因為擁有大量可動用的金錢及空間資源，他們便可以贊助文化活動，亦明白如何把文化創意化為產業，所以，商界的參與也是必須的；當然，文化工作者及受眾更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他們應該在智庫中分享經驗，為制訂文化政策提供建議。

我們以往亦設有文化委員會，以檢視通盤的文化政策，發揮類近文化智庫的功能。可惜，當時的研究和報告完成後，委員會便自動消失，而報告中不少建議仍遲遲未見落實，權力又再返回官員身上。雖然官員擁有權力，但他們未必明白文化發展的軌跡，因為他們習慣以數字效益、即時回報作為量度政策成效的標準。可是，局長，文化投資是沒有即時回報的。例如，今年審計署便看見在民政事務局與藝團訂立的協議中，是未有為監察受資助藝團提供一個清晰的框架，於是便招來不少批評。

主席，馬英九在擔任台北市市長時，曾親身到德國邀請龍應台女士出任台北市的文化局局長。她在任內推動保護樹木和保護古蹟，亦把政府空置的物業推出作為博物館，以及開放給文化工作者使用，成為後來文化發展的良好基礎。我希望香港官員也有同樣的識見，放下唯我獨尊的身段，虛心接納文化界專才的意見，在管理局以外成立都會文化智庫，並開放給公眾參與，接受監察，達致文化由人而生、由人享用的目標。

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由梁美芬議員所動議辯論的議題“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一直是政府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就規劃西九文化區所本的宗旨。

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是為瞭解市民對3個西九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在過去兩個多月的諮詢期內，西九管理局已安排3個方案的模型等資料，於不同地區巡迴展覽及上載於互聯網；亦為文化藝術、城市發展、資訊科技等界別，以至環保組織等，舉辦了11場論壇和9場焦點小組會議。西九管理局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將擬備西九詳細發展圖則，明年就此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

西九文化區建設計劃，是在合適的時間、合適的地點推動的一項具長遠戰略意義的投資。我們國家經過改革開放和經濟快速增長，到現階段更加強調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既有強大的依靠，又可以發揮獨特的作用。西九是我們長期推動的文化工作，通過全民參與，必將觸發廣大市民的文化自覺。

關於西九文化區及本地經濟的關係，西九文化區計劃涉及大規模的建設工程，不單推動文化藝術發展，也支援香港作為創意經濟體系和國際都會的發展。西九將帶來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為香港的建造業、創意工業及旅遊業帶來機遇。

政府經濟顧問在2007年5月對西九文化區所作出的經濟影響評估顯示，在合共46年的營運期內，估計西九會為香港經濟帶來超過710億元的累計增值額。西九啟用後會帶來文化藝術、設計及出版、廣告及市場推廣，以及相關的創意工業等許多不同界別的就業機會。據評估，在所有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啟用後，西九可創造約9 980個職位，並在其後第三十年增加至超過21 500個職位。

西九文化區的工程項目將分階段進行。西九管理局會因應發展時間表，揀選合適的地標建築及其他設施，透過不同形式的設計比賽，讓更多本港專業人士和公眾可參與西九文化區的建築設計。在詳細發展圖則完成後，將聘用不同專業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協助進行詳細設計、建造和工程項目管理等工作。預計在建造期內，會為本地專業人士、勞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大約11 000個建造業及相關行業的職位。他們亦會從中獲得設計及建造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的經驗，有利香港長遠發展。根據現行政策，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並要積極培訓本地員工，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能來填補職位空缺。

西九對外的交通配套方面，西九規劃設計的原則之一是要“往來便捷”。西九文化區會在區內區外提供便捷的交通運輸，務求與鄰近地區氣脈相通，與香港其他地方以至更廣闊地區交通相連。在現時展出的3個概念圖則方案中，可以看到建議在西九區內建設的穿梭運輸系統，例如電車、架空自動載人系統及巴士系統等。穿梭運輸系統將來亦可以擴展到油麻地、佐敦及尖沙咀，更有效地聯繫鄰近地區。配合西九龍新發展區的建設，政府已有計劃改善交通及行人接駁系統。往西九龍總站以南的人流將與車流分隔，連翔道——柯士甸道行車隧道將建於地底，行人會使用接通高鐵總站地面樓層、西九文化區、九龍站和柯士甸站的大型地面廣場。此外，當局亦計劃將西九龍新發展區直接駁通附近的快速公路和西區海底隧道。

西九發展的另一項原則為“連接社區”，西九管理局3個概念圖則顧問都同意這項基本原則，並在各自的方案中提出多項建議加強與周邊舊區的聯繫，以帶動西九與鄰近地區連成一個文化網絡。

關於周邊舊區的問題，政府已草擬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並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根據新策略，政府會採取全面綜合的方式，更新舊區面貌，包括重建、樓宇復修、舊區活化和文物保育等。為了在市區更新的規劃階段實踐“以人為本”、“由下至上”、“從地區出發”的方針，政府會在舊區設立屬諮詢性質的“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廣納專業人士和當區持份者的意見，亦會舉辦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及進行多項的規劃和相關研究，為當區訂立可持續的市區更新藍本。

現時，對於重建項目內受影響的特色商戶，市區重建局會向他們提供可優先租用在重建項目內商鋪的安排。西九文化區發展現處於規劃階段，就西九的商業設施內會否預留位置給部分受重建影響的特色商戶進駐，現階段未能立即作結論。任何有關的決定都需要相關各方，包括西九管理局、發展局及市建局等，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關於海濱長廊，現時在西九文化區已有一條臨時海濱長廊。到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將會有一條由東至西延綿約2公里，最少闊20米的海濱長廊，方便市民沿海邊漫步。

關於低碳的西九，西九文化區的一項規劃原則，是採用可持續發展的設計，致力達到低碳排放、低耗能和低維修成本的目標，確保西九帶來正面的環境影響。西九管理局聘請的3個概念圖則顧問，已就

西九可持續發展提出多項建議，例如設計能源使用量低的建築物、增加綠化以降低城市溫度、採用太陽和風力再生能源、使用低碳排放和低耗能的交通工具，以及廢物廢水處理和循環再用系統等。西九40公頃的土地，將可以提供一個容許更多方位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好機會。

議員提到維港的水質問題，政府透過污水收集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等，一直致力改善維港水質。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監察所得的數據顯示，維港水質近年已有改善。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維港水質將進一步改善。至於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方面，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改善。政府在新油麻地避風塘上游的雨水渠系統內，已經設置6個旱季截流設施，將污水堵截。

我聽到有意見指排洪渠出口應遠離維港，但這牽涉龐大的跨區渠管網絡擴建工程，不單從資金的動用，而且從環保層面來說，都並不可取，而且在西九龍現有的密集市區中，可以建造龐大額外管道的空間的可行性亦極低。

就解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渠務署一直不斷改善污水處理廠的設施，減少氣味的產生。為長遠解決有關問題，渠務署已批出了工程合約，全面覆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露天污水沉澱池設施，預計整項工程會分期至2012年完成。就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方面，環保署亦採取了一系列的氣味控制，並加強站內的氣味管理和巡查，以確保轉運站符合環保標準。

西九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會建議所需的紓緩措施，以確保發展對附近環境(包括空氣質素及水質)不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西九管理局亦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西九的發展不會阻礙附近地區的空气流通。

關於發展本地文化軟件及文化創意產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在現時的特區政府架構中，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文化藝術政策及統籌有關事務。我們會與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文化藝術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就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協調彼此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及西九管理局都重視對藝術人才的培養，無論是藝術工作者抑或藝術管理人員，都不僅有利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同時可

惠及香港的整體藝術文化界。西九管理局已着手為西九文化區策劃表演藝術及博物館相關活動，藉此培育人才，同時為西九拓展觀眾羣。正如西九管理局早前公布，將投放資源與其他文化藝術團體或院校合作推出一系列培育人才的計劃。首個推出的項目是由香港大學聯同英國“Clore領袖培訓計劃”合作的“文化領航學程”計劃，設立總值港幣100萬元的獎學金，鼓勵藝術行政人員為未來裝備自己。

有議員提及，應該研究將西九文化區內的賣地收入，撥出一定百分比用來推廣及培育文化藝術的工作。我們認為地價收入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會按政策的優先次序，運用政府收入來支付各項公共服務。上述建議是以某項收入指定用作某項支出，這未必符合我們一貫的公共財政原則。

事實上，在2010-2011年度，我們用於文化藝術的開支預計超過28億元(不包括基建工程方面的開支)，28億元約佔政府總開支1%。同時，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我們會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4.86億元，加強推動本地文化軟件的發展。此外，我們已於7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資15億元，計劃接受申請，以基金的部分投資收益，資助進行值得支持的文化藝術計劃和項目，推動整體文化軟件的發展，為具潛質的藝團提供持續發展的機會。

香港每年都舉辦多姿多采的文化活動及專題藝術節。我們會持續對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資源，並且支持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發展優質節目和推動外展活動。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場地夥伴計劃、免費文娛節目、學校和社區觀眾拓展計劃、演藝場地的觀眾拓展及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我們會繼續透過資助計劃，加強支援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切合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需要。我們亦已設有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文化藝術界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實習機會。香港藝術發展局亦有舉辦本地實習計劃，資助參加者到本地藝團進行在職實習。藝術發展局亦受我們委託，推行文化實習試驗計劃，資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前赴內地或海外，參加短期藝術行政實習及培訓課程。

就拓展觀眾羣方面，我們的工作主要會從年青一代入手，培育他們的文化藝術素養。在教育方面，藝術教育是學校課程的8個學習領域之一。由小學至高中階段，學生學習藝術的課時大約為總課時的5%至15%。為加強學生的藝術文化素質，已於2009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

課程，提供了多元化的藝術學習途徑，例如高中學生會持續參與藝術發展的活動，也可以透過選修音樂、視覺藝術和應用學習課程，深化藝術與創意的發展。

我們亦積極向公眾推介文化藝術，例如康文署轄下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支持本地表演藝術工作者在不同場地舉辦藝術外展／推廣活動。就加強推動公共藝術方面，我們會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和欣賞藝術，將藝術融入生活。我們已着手開展多項公共及社區藝術計劃，包括“藝綻公園”、“公園換新裝”及“藝聚政府大樓”，在這些處所內展示新晉藝術家及學生等的創作，以及設置具藝術氣息的日常使用設施，這將會為本地藝術家開拓更多創作機會和展示空間。

關於街頭表演，在符合公眾安全和沒有對市民構成滋擾或不便的原則下，我們亦歡迎街頭藝術表演。香港法例並沒有明文禁止街頭表演。康文署在今年7月至12月期間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表演，為藝術愛好者開拓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試驗計劃歡迎各種不同的表演形式，會試行6個月，以吸收經驗和檢討成效。

關顧少數族裔和本土特色文化方面，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匯聚來自不同文化和不同種族的人士。政府注重社區和諧，設有種族關係組，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提供多項不同支援服務和措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同時亦保留他們本身的文化特色。一直以來，政府都有支持和舉辦推廣少數族裔傳統節日和文化的活動，讓少數族裔及本地人士共同參與，亦有舉辦各式各樣有利於促進各方面認識少數族裔文化的活動。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是推動一種開放、包容和多元文化藝術的向前發展。少數族裔的文化可於香港不同地區，以多元化的形式展現。

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會經常展出香港不同地區的歷史建築、文物、歷史、傳統風俗和文化，包括盂蘭節活動等的展覽，以及舉辦相關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康文署會繼續積極向市民推廣本地歷史、文化及文物。

主席，我們與西九管理局都抱着同一個信念：西九將成為全港市民和下一代都能享用並引以為傲的香港新地標。要達致以上的目的，

市民的參與不可或缺。西九管理局會繼續透過公眾參與活動，達致梁美芬議員所提出的“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

謝謝。

霍震霆議員：主席，爭拗多年，隨着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結束後，西九文化區將會進入最後的直路階段，只要不再節外生枝，一個立足香港、放眼國際的文化地標即將誕生。

當然，對於香港文化界來說，文化地標並非一座美輪美奐的建築物，而是能夠體現香港文化藝術精神、促進香港文化藝術團體提升發展、培養香港未來的文化藝術人才、加強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以及最重要的是，吸引香港市民對文化藝術的關注和支持。目前有關西九文化區設計的諮詢工作，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文化區的硬件建設，但文化界更關注的是文化區的軟件建設。

怎樣才是一個成功的文化區？首先，大家也知道要包括不同的文化領域，如音樂、戲劇、歌劇、舞蹈、電影、錄影、雕塑、繪畫和電影，同時，更重要的是，既要着重現代的文化藝術元素，更要傳承保留，進一步發揚開拓中國的傳統文化，特別是香港的地道文化藝術，這才是香港文化的根基泉源，必須致力保育發揚。這是西九文化區，是香港文化界的神聖責任。

坦白說，近來香港興起一股保育風，無論是舊建築、古樹，以至農村，均被關注，要求全封不動，予以保留，這些都是外在型態，傳統的文化藝術，才是保育的根本精神。因此，西九文化區的建設無論是採用哪一個設計，或最終是三合一設計，都必須要為傳統藝術保留一個發展的空間。

近年來，市民感染了一種“大白象驚恐症”，但凡大型的體育文化藝術建設，都先不問其內容和效益，先談會否成為“大白象”。我明白在以錢論錢的商業社會，這是十分正常的反應，但體育文化藝術並非一盤生意，而是一項心靈和精神的建設，在損益表之外，還有眾多無形收益，甚至是用錢也買不到的收益。就以昨天香港單車手黃蘊瑤為例，她在亞運會女子記分賽中意外受傷，但她仍能咬實牙關，秉持永不言敗的精神，負傷勇奪銀牌，這就是真正的香港精神，是真正的“80後”精神。

再說到文化，它從來都不是簡單的圖騰，而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個部分。西九文化區的成功和活力，其中最重要的考慮，便是市民的參與程度。因此，在整個西九設計中，必須充分考慮羣眾性的問題，市民的參與欲和參與程度是整個計劃的靈魂。因此，有關設施必須要能做到方便香港文化藝術團體進駐，方便普通市民參與，更要致力培育未來的文化藝術人才。

至於成本效益，文化藝術雖不是生意，但也可商業化經營，亦可引進商業元素。香港作為一個商業都會，若是要求西九文化區孤芳自賞，不食人間煙火，這是難以理解的。如何在商業運作和傳揚文化之間取得妥善的平衡，我想這是大家須要努力的地方。

我在此需要重新強調，香港作為一個傳統與現代、中國與西方、商業與文化匯融的地方，必須以前瞻式的視野思維，創造一個開拓式的西九文化區。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梁美芬剛才代表西九新動力說了一句非常合我心意的話。她說：“西九不單屬於西九，而是屬於大家，屬於全港的。”因此，大家對西九的發展或成效的關心，其實一定不下於西九新動力。

局長也知道，西九一帶樓房的價格現時已經升到很高水平，這其實不單是因為“熱錢”湧入香港。其中一個原因是，大家均對西九文化區有期望，希望它可以令西九附近一帶的經濟興旺起來，水漲船高。坦白說，如果有錢的話，我也想在那裏購買一幢房子。涂謹申剛才曾說：“避免在西九一帶興建大量而高密度的建築物。”我相信他這個願望一定會落空，因為現實會戰勝理想。當然，他還可以希望將來西九附近一帶建築物的設計或各方面，也能與西九文化區協調。在這方面，我相信他要與石禮謙議員商討一下，在地產界方面做點工夫。

梁美芬說得很對，西九的建築費其實全部均來自香港的納稅人。因此，每個市民均應該有權享用將來西九的設施。我希望能做到人人受惠，人人共享，因為這是屬於大家的。如果局長將來申辦亞運不成功，便可以投放多些時間來辦好西九，令西九建設得更好。

局長，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700萬居民來自不同階層，有着不同的年齡羣、不同學歷、不同種族，亦有很多南亞裔及少數族裔人士。香港是一個文化大溶爐。正如大家也知道，西九是屬於大家的。所以，西九將來的定位和文化藝術的發展方向一定要全面、多元化，才可以令大家而非只是一部分人受惠。我不記得哪位議員剛才說過一定要做到雅俗共賞，讓不同學歷背景、不同嗜好、不同修養的人，均能享用這個西九文化區。因此，西九文化區內的展品、活動，甚至消費設施的定位均要全面及多元化，而不單售賣漢堡包或咖啡，或只是開設一些高級餐廳。反之，一定要設有適合各類本土人士享用的消費。

至於政府如何能更明白香港人想要怎麼樣的西九，局長，這也是屬於你的工作範圍，而最好的方法便是多些諮詢區議員。區議員是地區的“探熱針”，他們一定清楚市民想要甚麼，希望欣賞甚麼藝術品，希望培養甚麼文化。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以民為本，多些聽取區議會的意見，讓18區的市民均可以參與。

我剛才聽到李永達說他的修正案有一項比較具爭議性的建議，便是要求撥出部分收入來資助一般市民、學生或一些非牟利機構進行一些推廣及培養文化藝術工作。他說這有爭議性，但我卻覺得一點爭議性也沒有。政府根本應該這樣做。可爭議的地方只是撥款的百分比。為甚麼呢？原因是，要西九文化區可以長遠持續地發展，便一定要長期培養及發掘香港人的興趣及嗜好，我指的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興趣和文化素養是不可能突然出現的，是需要培養的。要培養，最好便是從小培養，從在學時培養。我剛才聽到局長指出已經在學校課程方面作出了調動和加強，這當然很好。然而，政府還要不時作出檢討，並不能單靠一、兩堂藝術課或大學提供的Fine Art課程來培養香港人在藝術、文化方面的修養。我們要啟蒙學生，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多與學校溝通，與學校一起多辦活動，透過活動來引發學生對藝術文化的興趣。當然，加強師資培訓也是必要的。透過師資培訓的支援，老師們可吸收更多知識、取得多些資源來幫助學生發掘、培養對藝術的興趣。

今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利用每年的回報來資助體育及文化發展。我覺得這是不足夠的，尤其是這種“分餅仔”的方式是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一下李永達的意見，適當地撥出一些收入來作長期的發展。

在經濟方面，如果西九文化區辦得好，其實絕對可以帶動很多人流、商機。然而，我希望局長提供多些機會予中小企，讓它們可以進駐西九文化區，而不要只讓大財團壟斷其中的商場或商鋪。

最後，我想談談本土文化。局長，我希望加強本土文化的保存，因為不保存本土文化，它便會消失。外國的文化、藝術是可以輸入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提供多些空間、機會予本土文化，例如李慧琼剛才所說的孟蘭盛會等。

主席：林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多位同事表達了對西九文化軟件的意見，我今天想集中表達關於硬件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我們這個文化區內20%的住宅用地。

主席，很簡單，文化便是文化，與地產發展其實有甚麼是相關的呢？除非是有人想掛文化之名以謀取炒樓之利。

主席，由西九3幅建築圖面世至今，不少測量師行已經作出估價，預計西九文化區內的住宅價格會奇高，連林大輝議員剛才也說他未必買得起，可想而知是有多厲害。理由其實很簡單：地點優越、交通便利、靠近高鐵站、地鐵站，既有文化設施，也有綠化環境、公共空間，簡直是一些有錢人的dream house，即是夢想的住宅。再者，物以罕為貴。但是，我覺得把文化區選址於西九，其實已帶起了周邊樓宇的價格，據我所知，現時的平均呎價已遠遠超過15,000元，已接近2萬元甚至超過2萬元一呎。以2萬元的呎價來說，究竟香港有哪些人可以負擔得起呢？究竟是內地同胞，還是香港最有錢的一羣人呢？是否要有富豪居住於其中才可以稱得上是文化區呢？抑或這只是富豪的文化區，而並非香港市民的文化區呢？

主席，在現今地產霸權的情況下，如果要逃離高地價、物業豪宅化的趨勢，確實非常困難。但是，只要翻看政府資料，我們不難看到政府透過西九龍填海區賣地，至今其實已有1,400億元進帳，差不多是1992年預計的500億元的三倍。自1992年至今，18年來，九龍半島的西岸(從油麻地、大角咀、深水埗到荔枝角)一幢又一幢的屏風樓屹立不倒。有西九“四小龍”之稱的九龍私樓單位，即是由長沙灣、荔枝

角船廠一帶的重建項目發展而成的4個屋苑：宇晴軒、昇悅居、泓景臺、碧海南天，那些細小的兩房單位的價錢已升至360萬元。正如西九文化區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張仁良所說，住在西九的人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便是要增加區內的人氣，以免有表演時才有人，沒有表演時便完全沒有人。原來以張主席的高見，便是一定要靠香港的豪宅，才能帶起香港人的文化。我覺得這種說法確實令很多人有點兒反感。

主席，我並不是反對西九文化區內的住宅項目，相反，文化區與城市生活互相融合是一個必要的因素。但是，要增加一個文化區的人氣，是否單靠興建豪宅便能夠解決呢？

主席，在剛過去的暑假，我參觀了北京的798藝術村，它是由一羣藝術創作者自發組合而成，他們開畫室，辦雕塑展覽，開設商鋪、咖啡室。藝術村雖然位處住宅當中，其實是一個舊區，當中的樓房亦較舊，也有學校，但藝術村已完全融入社區生活內。附近的學生、居民在空閒時也會到村內逛逛，看看展覽，當中的一般消費非常大眾化。對北京來說，這種藝術村已被評為十分成功，亦受到高度讚賞。

負責西九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說過不止一次，他說西九是屬於香港人的，而不是一個地產項目或“大白象”。同事今天提出的議案中亦強調西九項目要與周邊的環境配合，確保西九的暢達性，以及完善的交通網絡，令全港市民都可以享受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建設。既然定位如此清晰，那可否容許我說一句，西九文化區內興建的房屋，是否香港人也有可能入住的呢？即是說，“置安心”計劃會否在區內興建一些中產甚至基層也可以入住的公屋呢？我相信這種想法都是天方夜譚。

不過，無論怎樣，主席，我很高興聽到西九文化區內的住宅的發展會交回政府並由其負責發展，但我希望當局在規劃這兩成住宅時，不是採用把豪宅融入文化的思維，而是按一個把文化融入城市生活的思維來處理，考慮如何把一些居民引入西九文化區內，為文化區帶來所謂“人氣”，我絕對不希望這個文化區被一些有錢人壟斷。

主席，另一方面，我必須用餘下的數分鐘談談商場比例的問題。張仁良先生曾三番四次強調這不是地產項目，但商場那方面亦令人感到憂慮。主席，我們不用再多一個名牌文化商場，我覺得建設商場應只為便利市民在區內休憩或參與文化活動，而不應作為一個只為賺錢的豪華商場項目。

主席，我希望這個所謂“人化”文化區的思維，會按香港人可以接受的水平來處理。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梁美芬議員提出“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的議案。就這項議案，同事提出了共7項修正案，當中對本土經濟和就業方面的原意所作的改動不多。我很讚賞梁美芬議員開宗明義地說明應該讓本地的專業人士和勞工，有更多機會參與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對此，我認為無須再提出其他修正案，但我想就此點闡述我的見解。

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局長開宗明義一再承諾，在建設期間會優先聘用本地員工，並會為過萬的本地員工提供就業機會，我們非常高興聽到局長的承諾，但我亦有數點想向局長提出，希望政府當局留意。

首先，我們很希望日後西九文化區的建設要參照現時金鐘政府總部的做法，盡可能不要採用外地的預製件，有關的土建工程、水泥等三合土工程，應盡可能留在本地施工，這樣才可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第二，我希望政府留意，工程應盡可能避免出現多層分判的方式，因為多層分判會造成不合理的剝削現象，對提升生產力並無幫助，而且很多問題亦會伴隨這種不合理的制度而衍生。

第三，我希望政府要注意工業安全，這與多層分判方式亦有關係，在毗鄰西九的一座摩天樓宇，便曾有多名工人從數十層高的輻槽墜下死亡。我們不希望這宗不幸的事件，日後會在西九的建設中再次出現，這樣會令全港市民留下一個不好的記憶，所以，我希望政府多加注意。再者，在採購方面，我希望政府各項採購要選用本地企業，不要讓這些可以製造更多創業和就業的機會流走。以上是關於建造期間的，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加以注意這4點。

接着我想談談營運期，我聽到局長剛才說在營運初期，會有近萬名員工受惠，他說是九千八百多人，在成熟期時更多達2萬名本地員工受惠。毋庸置疑，西九這個國際性的大型文化基地，將會成為香港聘用員工的集中地，試問有哪個地方或地區能夠製造這麼多就業機會呢？我在此特別想跟局長說，正因如此，關於這個我們將引以自豪的新地標在聘用員工方面的文化，我希望政府必須注意，日後各個營運部門要盡一切可能，提倡長期聘用的文化，不要在這個我們引以自豪

的國際級的新地標上，出現聘用合約化、外判化、自僱化、零散化(即所謂“蛋散工”、臨時工或時薪工人)，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把這4種聘用形式記錄在案，政府須盡量避免採用此等聘用方式，以及盡可能、盡可能推動長期聘用的文化。我為何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呢？即使是不能長期聘用，我也希望政府考慮採用較長的合約期，而不是短期合約，特別是搞文化創意的人，文化修養是需要累積和沉澱，然後才有創新，有發明，有發現，有新思維。但是，如果我們的文化人連生活也朝不保夕，在彈奏二胡時也不知道明天是否可獲簽約，當開展藝術創作的時候，亦不知道明天還有沒有地方讓他發揮，試問他們又如何能把文化發揚光大呢？

因此，我懇切希望局長能夠留意我的倡議，我的憂慮並不是多餘的，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便以各種形式聘用員工，甚麼合約工、外判工、臨時工，總數比長期聘用的員工還多，康文署尚且如此，其轄下的資訊科技辦事處聘用的60人中，只有12人是長期員工，其餘48人均是合約員工，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我說的話，日後在西九文化區的建設中要提倡長期聘用的文化。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早前在辯論致謝議案時，我曾經提及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並促請政府加快推行該發展計劃，以便為本地的建造業工人及專業人士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西九發展區，作為其中一個主要的都市新發展區，也是政府提出十大基建計劃之一，其工程的順利開展將對本地的建造業帶來正面的益處，並且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令其他的行業也會受惠。為了盡量惠及更多本地的中小型的工程及建築公司，政府應考慮把這些工程項目分拆為規模較小的合約。

我催促政府，加快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不只是純然為了就業及經濟的考慮。該計劃由政府最初提出到現在已超過10年，中間也經歷不少爭論。相信大部分市民希望計劃能夠早日落實，真正能夠享受文化區帶來的各種益處及所提供的設施。

但是，政府加快推行該發展計劃的同時，也必須重視該計劃整體規劃的重要性，並照顧持份者的意見，令計劃能夠順利推展，並為市民帶來最大的效益。西九文化區是一個獨立的新發展區域，在其規劃

上應有獨特之處。但是，西九也是香港的一部分，在一些相關的配套上，必須連接鄰近區域的交通網絡，也應加入整體的考慮。事實上，交通便利將是其他區域市民前往西九文化區的重要考慮之一。

另一方面，要西九成為世界級的地標，除交通便利外，與周邊環境的融合和配套也是同樣重要。現時西九附近的海港水質惡劣，不時發出惡臭，若情況不能得以改善，勢必令西九文化區構成負面的影響。除要盡快改善維港的水質外，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也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推動減排和低碳的發展。

至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設計，必須凸顯其獨特性。文化區不應只是博物館、劇院及文藝設施的羣組。整個發展區應有其既定的主題，最好是能夠反映香港作為東西文化匯聚的特色。不論在任何藝術領域、都盡量包容來自不同地方的文化。例如在繪畫藝術方面，國畫與西洋畫應得到同樣的重視。在表演藝術方面，中國各地的戲曲及西洋歌劇，也應得到同樣的關顧及推動。

除一些傳統的藝術外，西九文化區也應預留一些空間及場地給予本地年輕藝術工作者，從事藝術創作及相關的發展。我在2005年與其他4位議員前往到西班牙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曾到訪非常著名的旅遊區畢爾包(Bilbao)。有關當局曾將一幢已列為危樓的建築物加固後，令它成為一些有特色的場地，讓年輕藝術工作者不須要負擔太多費用，便可以在那裏從事不同的藝術創作，其中包括繪畫及陶藝等，極具特色，甚至在短短數年間成為與其他國家年青藝術家互相交流的中心。這例子證明了，我們不用全部拆卸舊有的建築物，也可以利用現有的資源或現有的建築物便能做到。西九文化區也應為本港的年輕藝術工作者提供場地及設施，以便給予他們發揮的機會。

主席，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應以本港市民的需要為本，同時也應凸顯本港東西文化交流的特點。計劃的成功推展將一方面可以提升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也可以成為香港未來一個新的地標，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訪客到香港，進一步強化本港中西匯聚的特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

主席，西九文化區位於香港的城市中心。十多年來，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好像香港心頭的一塊肉一樣，牽動着香港各界的關注。我亦認為，西九項目的發展，不僅是政府、西九管理局的事，也是立法會的事，更是與文化藝術界以至全港市民息息相關的事。

管理局的目標，是把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地區性的文化樞紐，建設一個具備優質文化、娛樂、旅遊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對本港居民及世界各地的旅客而言，均具有必需到此一遊的吸引力。這個願景要得以落實，正正與今天的議案辯論主題一致，需要全民參與，共建西九文化區。

主席，當然，除了今天立法會進行有關西九建設的辯論外，市民還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和平台，表達對西九的願景和意見。集思廣益，相信可以為西九管理局日後的工作提供更多值得參考的地方。相信董事局一定會認真、虛心地聆聽。

西九文化區所佔的40公頃用地，早於1998年時已被構思建設成一個文化設施，目標是令這幅土地成為香港的一張名片，成為港人引以自豪的城市標誌。不過，正因為這是一塊備受關注的土地，無論文化藝術界、商界、市民等不同持份者也有不同的意見，而有些人士亦對計劃存疑和感到擔憂，致令原來的設計概念、公眾諮詢等工作統統要推倒重來。

自從政府在2008年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後，工作已經重新穩步展開，今年3月，政府聘請了具有豐富藝術行政經驗的謝卓飛先生(Mr Graham SHEFFIELD)出任管理局行政總裁一職。在他上任後的數個月以來，我與他舉行了數次會議。在共事的過程中，我覺得Mr SHEFFIELD是一個有心、有國際視野、又勤力能幹的人，加上他對文化藝術事業的深厚認識，相信他足以勝任行政總裁一職，帶領管理局按照既定的時間表，落實各項具體工作。

主席，為期3個月的西九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即將在本月20日結束。相信管理局已經收集了不少關於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三個方案均是世界級規劃設計師團隊的心血之作，他們的側重點和理念各有不同，不相上下。如何整合在這階段的公眾諮詢期收集所得的意見，結合實際的情況和專業設計，凝聚一個既專業又有廣泛民意基礎的方案，將是董事局在現階段的重要工作。雖然公眾參與的過程需

時，但能夠提供這個機會，使西九文化區的建設真正做到與民共議，在現階段所花的時間也是值得的。

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數個修正案當中的不少建議，均是正面及值得西九管理局參考的。不論從硬件建設，長遠藝術政策、人才培養、本地經濟發展，以及周邊環境配套設施等不同的角度均有觸及。當中，有不少意見更凝聚了香港市民對西九的期望。

但是，西九並不只屬於香港人。要成為一個中西方文化匯聚的中心，吸引國際旅客及國內同胞，我們還需要把西九的建設，提升到一個區域性的角度來審視。就像文化區的選址一樣，位處中心地帶，做到海陸空四通八達，融會貫通。同樣，西九管理局在日後各項的長遠文化藝術政策、軟硬件建設上，也要體現同樣的眼光，把香港的特色、國際的期望相結合，真正做到中西文化匯聚。

主席，我作為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定必嚴謹按照董事局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把西九的建設逐步落實。西九的土地已經曬了太陽十多年了，吸收得太多的紫外光，其實並不是太好。所以，我跟很多市民一樣，也很希望西九可盡快建成，投入使用，讓大家多一個娛樂休閒、欣賞藝術、體驗文化的好去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就7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美芬議員：主席，文化人人有，我們希望西九特別多。從今天各項修正案，我看到各位議員其實有一個共同目標。

提出第一項修正案的劉健儀議員尤其提到，希望培養年青一代的文化藝術修養，而我剛才聽她發言時說到軟件方面，她的建議跟我們所想的不謀而合。

至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有兩點我想加以陳述。第一，我剛才也曾稍稍提過，對於是否要研究撥出1%至3%作為特別的支持，我是有所保留的，但由於他說是參考了外國經驗才提議研究撥出……我覺得研究是可以的，或許我們將來也會同意這是一個好的做法，所以，基於這個原則，我是同意的。他在第(十二)點提到，設立獨立的政策局統籌文化政策，其實，我們上次與曾局長會面時，已在建議書中提出設立文化政策局。我身旁的石禮謙議員也經常說，希望有這樣的一個政策局。不過，為何我在議案內沒有提出呢？我其實是想留一個空間，讓大家討論是否設立了一個獨立的文化局，便真的可以改善問題呢？我希望不會是架床疊屋，純粹設立一個政策局，而是真正讓它發揮作用。所以，對於他修正案中的這兩點，我基本上是支持的。

涂謹申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就我原議案第(三)點提及的水質問題所作的修正，我是相當支持的。早前，我們專業會議的4位同事也曾親身到訪該處，促請政府妥善解決水質污染的問題。我剛從台灣回來，我覺得過往兩任的台北市長均對環保和水質問題相當賣力，令問題有明顯改善。涂議員在這方面的建議跟我所想的不謀而合，所以我十分支持。在修正案的第六點，他建議以電車、電動巴士及行人運輸帶連接油麻地、尖沙咀等港鐵站，我也非常同意。他這項建議亦補充了我的建議，即我對於從港鐵出口直達林蔭大道的看法。當然，我要重複，我希望這些設施可以盡量讓市民行走，讓他們可以充分享用。市民其實已到了港鐵站，我希望可以盡量鼓勵他們多利用設施，步行至海濱及文化區，而如果能配合橫跨海旁的水上的士則更佳。

梁家傑議員建議大幅減少文化區的商住比例。老實說，大家都會贊成減少建築面積的比率，但是否要大幅減少呢？這似乎需要作一些研究。我不敢隨便說由於他建議大幅減少，所以我便同意。不過，減低建築面積比率一定是一件好事。此外，他修正案的第九點提及應該與其他本土文化連繫及避免成為文化黑洞，這正是我剛才發言時曾提及，我們不希望成為文化的租界。就此，我們的看法是相同的。

最後，我想特別談談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諮詢。我認為她的建議很好，但至於是否稱為“都會文化智庫”，這其實只不過是一個名稱而已。在處理環保的問題上，我一向認為是需要政府、商界和民間一起集思廣益，效果才會更顯著。正如我剛才提到，如果海濱長廊要有接連性，其實亦需要商界配合。我們可以手牽手，無需官商勾結。對於這項建議，我是相當支持的。

在此我很多謝各位同事提出了多項寶貴意見，希望各位在表決時，會贊成我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

要成功將西九文化區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綜合文化藝術區，我們認同必須做到以下數點：

- (一) 西九文化區必須以人為本，是真正屬於民眾的西九文化區；
- (二) 國際與本土文化要有機結合，既要吸引國內外一流的藝術家來西九文化區演出及展覽，也要有足夠的空間讓本地文化發展壯大，形成西九文化區自身的特色和文化品牌；
- (三) 西九文化區要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包括環保上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營運模式上的可持續發展；及
- (四) 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元素不應該局限於文化設施內，而是體現在整個區域的規劃和設計，營造人文氛圍，以至擴及至區外。

要做到以人為本，文化藝術界、社會各界和市民的主動參與均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目標不僅是西九文化區的長期持續發展，更在乎市民文化素質的不斷提高。

由規劃願景、3個概念圖則方案，以至確定最後發展圖則，我們均讓公眾最大程度的參與。雖然代價是在前期工作方面多花點時間，但可以為日後成功推行計劃打下比較好的羣眾基礎。

關於議員關心的高樓問題，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西九文化區內的發展設有梯級式的高度限制，按照土地範圍劃分，建築物的高度分別不得高於主水平基準上50米、70米和100米。有關的梯級式高度限制，令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輪廓與九龍站上蓋發展，以及鄰近的舊區發展更為融洽。西九文化區的最高地積比率為一點八一倍，相比周邊的商業住宅和綜合發展區，由四倍至十二倍的最高地積比率，西九文化區是相對較低。

西九文化區當然並非地產或商業項目，但我們也不應該將住宅及商業發展放在藝術的對立面。西九文化區內住宅發展的面積不會超過其總樓面面積的20%，有關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後，納入大綱圖的。現正進行公眾諮詢的3個概念圖則方案均符合相關的規定。西九文化區內的商業、娛樂及餐飲設施會分布於不同地方，與藝術文化設施結合，以產生協同效益、相輔相成，於不同時段增加區內人流，亦同時補貼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開支。

西九文化區孜孜以求的，是一種以人為本的態度、一種文化藝術與經濟有機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以及一種強調綠化景觀、海濱、公共空間、社區融合的規劃理念和綠色生活。

主席，我再次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為西九文化區發展提出的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在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近年越來越多市民關注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而”；在“藝術政策，”之後加上“並從年輕一代入手，培育他們的文化藝術素質，讓他們將來成為各項文藝活動的觀眾或聽眾；相關措施應包括”；在“教育普及化”之後刪除“，”，並以“等，以”代替；及在“硬件建設形式”之後加上“，從而提高市民整體的文化藝術修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李永達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本土經濟和就業 — (八)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他們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行政人才的需求；(九) 發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吸引私人機構參與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十) 參考外國經驗，研究撥出西九文化區賣地收入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用以資助一般市民、學生及有經濟困難的非牟利文化藝術經營者，進行推廣及培育文化藝術工作；文化政策 — (十一) 採取主動積極的政策取態來發展文化藝術；(十二)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提供場地及基金贊助，包括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藝術工作室，以較低租金出租予藝術工作者，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十三)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十四) 設立獨立的政策局來處理藝術文化事務，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及(十五) 有計劃地吸引國內及亞洲區的藝術人才和經營者，以增強香港的國際都會地位及培養更多本地藝術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周邊環境配套 — (十六) 盡快改善西九文化區周邊維多利亞港空氣問題，以及周邊舊區老化問題，包括環境衛生及樓宇安全等，並鼓勵在周邊舊區設立相關的文化藝術行業，以促成舊區更新和產業配套，同時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空氣問題、排洪渠出口的位置應遠離維多利亞港、清除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發出的異味，以及改善市區內非法接駁渠口的情況；(十七) 配合西九龍周邊環境，避免興建大型高密度建築，使西九文化區能在社會、文化及經濟領域上，均能與附近社區或舊區融為一體；及暢達性 — (十八) 研究以電

車、電動巴士或行人運輸帶連接西九文化區往佐敦、油麻地及尖沙咀港鐵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文化軟件 — (十九) 與本地文化藝術界展開持續性藝術對話，瞭解本土藝術團體的特色，集思廣益，尋求文化區兼具國際視野的文化藝術方向，並透過藝術責任制，將其貫徹落實，以打造西九文化區成為世界文藝版圖上的亮點地標；(二十) 強化西九文化區與其他本土文化聚落的連繫性，避免西九文化區成為文化黑洞；商住比例 — (二十一) 回應社會對城市發展

及設計的訴求，大幅減少西九文化區的商住比例，避免商場化及豪宅化，並為文化工作者提供可負擔的工作場所或居所，讓項目更切合西九文化區主題；暢達性 — (二十二) 確保廣深港高速鐵路落成後西九文化區周邊道路的暢達性，讓港人透過完善的交通脈絡，共享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建設；財務安排 — (二十三) 審慎運用216億公帑，加強財務運作的透明度，向公眾交代開支預算，並為項目可能超支訂下應變策略；及(二十四) 檢討西九管理局現時的薪酬及福利安排，以減低人才流失對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周邊環境配套 — (二十五) 重新規劃鄰近地區，增強當區本土文化色彩，並以西九文化區為中心，建立區域性文化設施網絡，打造新舊文化相融的環境；文化軟件 — (二十六) 在西九文化區的商業設施內，預留位置並邀請部分受重建影響的特色商戶進駐，以延續香港文化；(二十七) 研究制定博物館法例，以針對香港現時缺乏監管博物館組成和運作的機制，以及填補現有法例在文物保護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助香港博物館及文物保護的長遠發展；(二十八) 除了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外，在展覽場地和表演項目方面，也應充分展現中華文化精髓，以便加強推廣中華文化；支援地區藝術文化團體 — (二十九) 活用西九周邊地區資源，為地區團體提供更多表演場地，包括提供誘因而來鼓勵學校開放場地供團體借用、善用空置校舍、定期開放部分公園及海濱長廊，以及加快興建社區會堂；及(三十) 設立文化及傳統資源中心，展覽當區文化歷史建築和節令的源流和特色，作教育推廣和傳承用途，為西九文化區培育藝術專才及培養公眾的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參與西九文化區的基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秀成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劉秀成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本土經濟和就業 — (三十一) 透過西九文化區的建設，以香港特色文化為創意產業注入新動力，促進創意經濟的發展；(三十二) 規定必須就西九文化區內的大、中、小型主要建築工程舉辦不同規模的公開建築及設計比賽，並確保獲獎建築師及其他設計專業人士均有機會參與建造過程，以實踐其設計作品；(三十三) 邀請曾就西九文化區發表意見的市民再作回應供西九管理局參考，而西九管理局應從速為總體設計藍圖作出最後決定；周邊環境配套 — (三十四) 立即動工興建西九文化區內及其周邊配套的基建設施；(三十五) 制定法例或設計指引，以建設健康及清新的社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在你之前的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已全部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何秀蘭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與民共治 — (三十六) 成立官商民三方參與的‘都會文化智庫’，與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各個區議會及文化藝術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就西九文化區的管治和營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公眾諮詢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7秒。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最希望局長能為立法會傳遞一個信息給各政策局，尤其是鄭汝樺局長、林鄭月娥局長和邱騰華局長，還有教育局局長，有機會的話，希望他們真的來西九，特別是到一些貧困地區看一下，研究在其政策局的職責範圍內，應如何與其他政策局合作，以落實我們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的內容。期望有朝一日，我們可以看到真正屬於香港人的西九項目。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劉秀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2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One o'clock.